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柵垃圾焚化廠

營運管理及環境品質監測

報告

(99年1月~12月)



中華民國99年1月編印

目 錄

	頁 數
壹、內容摘要.....	1~2
貳、焚化廠營運管理.....	3~13
一、焚化爐操作.....	3~5
二、垃圾進廠管理.....	6~10
三、飛灰與底渣清運、處理.....	11~11
四、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12~13
參、污染防治及監測.....	14~37
一、空氣污染防治.....	14~22
二、水污染防治.....	23~26
三、噪音管制.....	27~28
四、病媒防治.....	29~29
五、其他委外檢測項目.....	30~37
肆、敦親睦鄰與回饋設施及景觀維護.....	38~40
一、敦親睦鄰回饋社區具體措施.....	38~40
二、景觀維護.....	40~40
伍、結論與建議及其他事項.....	41~41
附錄一、99年陳情案件統計及處理情形.....	42~57

表 目 錄

頁 數

表貳之一	99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表.....	4
表貳之二(一)	99年垃圾進廠量統計表.....	8
表貳之二(二)	99年執行代清除業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9
表貳之二(三)	99年區清潔隊垃圾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10
表貳之三	99年飛灰穩定化物與底渣量統計表.....	11
表參之一(四)1~4	99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15~18
表參之二(二)	99年放流水水質自行檢測結果統計表.....	24
參之三	99年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一覽表.....	28
表參之四	99年環境消毒統計表.....	29
表參之五(一)	99年煙道廢氣戴奧辛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31
表參之五(二)	99年煙道廢氣委託檢測結果一覽表.....	32
表參之五(三)	99年廢水放流口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33
表參之五(四)	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結果一覽表.....	34
表參之五(五)	99年飛灰穩定化物及戴奧辛檢測結果一覽表..	35
表參之五(六)	99年底渣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結果一覽表....	36
表參之五(七)	99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統計表.....	37
表肆之一(二)1	99年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使用人數統計表...	39
表肆之一(二)2	99年回饋設施其他設施使用人數統計表.....	39
表肆之一(三)	99年來賓參觀統計表.....	40

圖 目 錄

頁 數

圖貳之一	99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圖.....	5
圖參之一(四)1~8	99年廢氣排放監測趨勢分佈圖.....	19~22
圖參之二(二)1~4	99年放流水水質自行檢測值趨勢分佈圖..	25~26

壹、內容摘要

一、焚化廠營運管理：

- (一)99年1至12月區隊垃圾進廠量為138,406.90公噸（含深坑鄉2,378.46公噸），代清除業及民間申請進廠代處理量為103,935.80公噸，合計垃圾進廠量為242,342.70公噸，焚化處理量為241,431.50公噸，飛灰穩定化物量為1,906.61公噸，水洗飛灰量為2,702.31公噸，底渣量為41,977.55公噸，另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現場查核，於94年起每月由三廠主辦，99年11~12月份輪由北投廠及內湖廠進行查核。
- (二)本廠99年1至12月民間代清除業垃圾進廠計18,928車次，採逐車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617車次，該期間開單舉發共11件，為車容不潔、滴漏污水嚴重、夾雜大量回收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如保特瓶、鐵鋁罐等），違規物由原車攜回。區清潔隊垃圾進廠計42,800車次，檢查11,658車次，檢查結果不合格18車次，大部分為垃圾分類不實，少量為垃圾中混雜粗大樹枝或家具。
- (三)配合本市推動家戶廚餘全回收政策，自95年5月起部分生廚餘運至本廠處理，截至99年12月31日止，累計進廠生廚餘量為104,392.46公噸、半成品外運量為10,310.53公噸、貯坑存量（貯坑剩餘之暫存廚餘及堆肥半成品）推估共1,368.26公噸。
- (四)本廠99年度歲修期程安排於99年3月6日至99年6月20日分批停爐執行，全停爐時程為99年4月4日至4月27日。

二、污染防治之監測：

(一)空氣污染防制：

- 1.廢氣排放自動監測部分：各項污染物排放值符合環保法規排

放標準，並在本廠設計值內。

2.廢氣排放委外檢測部分：煙道廢氣每季委託檢測一次，檢測結果符合「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本廠戴奧辛採樣檢測分別於99年3月3日~5日及99年7月20日~22日依法進行，檢測平均值分別為0.026、0.017 ng-TEQ/Nm³，另申請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增加檢測2次，分別於99年6月1日~3日及99年7月27日~29日進行，檢測平均值分別為0.066、0.035 ng-TEQ/Nm³，戴奧辛排放值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0.1ng-TEQ/Nm³以下，並在本廠設計值內。

(二)水污染防治：

1.地下水水質委外檢測：未發現異常現象。

2.廢水放流口自行檢驗：皆符合衛生下水道水質標準。

3.廢水放流口委外檢驗：皆符合衛生下水道水質標準。

(三)噪音管制：噪音均能音量委外監測值皆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委外檢測：

1.飛灰穩定化物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均符合法規標準。

2.底渣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均符合法規標準。

三、敦親睦鄰及來賓參觀：

99年1至12月參觀本廠人次統計，學術團體（含學生）1,086人次，一般團體21,550人次，合計共22,636人次；使用本廠回饋設施人次統計，游泳池105,430人次，其他設施83,150人次，合計共188,580人次。

貳、焚化廠營運管理

本廠自84年3月28日接管運轉以來，持續維持正常操作並嚴格控制污染防治，減少環境衝擊；為提高焚化效率，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壽命，除平時確實執行設備點檢、加油、調整等保養及故障排除、損壞修護外，並利用年度歲修分批停爐期間，針對全廠所有設備進行徹底的檢修、測試、調整等工程，並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法定定期檢查，以確保安全。

本廠於87年8月21日正式取得ISO14001證書，完成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置。又於91年11月25日完成戴奧辛改善工程後重新評估環境考量面，針對整個系統增修相關內容，並於93年8月30日通過重新驗證審查，95年6月5日通過勞氏公司改版驗證審查；99年6月23日舉行內部稽核檢討會議，檢討內部稽核執行成效，99年7月21日舉行環境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情形，99年9月13日通過勞氏公司三年換證之追蹤稽核審查，以行政管理體系輔以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模式，進行焚化廠之營運管理，落實為民服務之精神。

一、焚化爐操作

本廠為專業垃圾焚化技術處理廠，進用電機、電子、化工、機械、環工等相關職系專業人才，專責焚化運轉操作工作；鑑於操作良窳維繫整廠運作，平時除定期點檢廠內各項機械設備妥善操作外，並且定期派員赴專業訓練機構培訓鍋爐、吊車、堆高機等操作能力以取得專業執照，更積極培養人員對於緊急事故處理能力，以使焚化操作正常運轉，提昇垃圾處理品質。檢附本廠焚化操作營運統計表及統計圖如表貳之一及圖貳之一。

表貳之一 99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表

月份	垃圾進廠量 (公噸)	焚化處理量 (公噸)	餘裕量 (公噸)	底渣量 (公噸)	飛灰量(生灰) (公噸)	焚化績效 (%)	發電量 (仟度/月)	售電量 (仟度/月)	售電率 (%)	售電所得 (元)
合計	242,342.70	241,431.50	平均值 25,506	41,977.55	3,836.86	平均值 79.3	68,841	41,013	平均值 59.58	71,130,695
1月	24,918.20	22,342.04	24,158	5,632.64	521.06	80.1	6,001	3,503	58.37	5,185,305
2月	21,171.79	21,572.64	20,427	4,558.34	336.34	76.9	6,400	3,911	61.11	5,993,132
3月	21,059.79	21,614.52	24,885	3,698.52	446.04	81.0	6,355	3,794	59.70	6,669,923
4月	3,258.39	2,321.92	42,678	742.49	46.44	96.7	492	258	52.44	694,636
5月	12,824.40	19,106.20	27,394	2,443.82	269.53	85.0	5,379	3,097	57.58	4,413,962
6月	25,878.22	25,586.77	19,413	4,756.55	295.95	78.9	6,558	3,810	58.10	7,698,073
7月	24,315.15	22,689.38	23,811	3,729.48	310.62	74.1	6,838	4,049	59.21	7,975,886
8月	19,039.70	20,286.16	26,214	2,660.64	316.29	72.6	6,214	3,609	58.08	6,680,625
9月	16,357.35	17,193.75	27,806	3,334.79	257.85	76.8	4,960	2,750	55.44	5,971,679
10月	26,777.39	19,202.02	27,298	2,449.32	293.22	83.4	5,544	3,265	58.89	4,711,237
11月	29,031.62	27,090.24	17,910	3,935.68	360.80	83.7	7,882	5,067	64.29	8,197,823
12月	17,710.70	22,425.86	24,074	4,035.28	382.72	80.1	6,218	3,900	62.72	6,938,414

註一：本廠設計垃圾焚化量 1200 公噸/天，設計垃圾熱值為 2000 仟卡/公斤。

註二：焚化處理量係以垃圾抓斗抓取重量計算。

註三：飛灰量係指未經固化或穩定化程序之生灰量，飛灰量係統計飛灰計量器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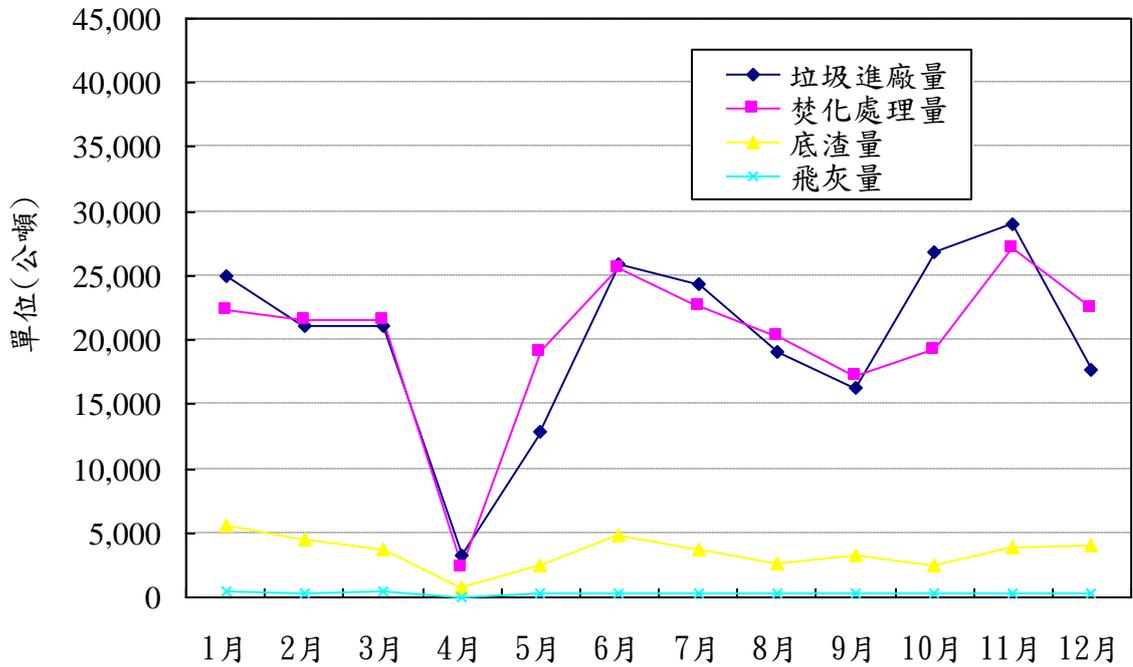
註四：餘裕量=設計垃圾焚化量×當月日數－焚化處理量。

註五：焚化績效依環保署訂定之廢棄物焚化重量負載率指標計算，焚化績效計算公式=(月垃圾實際焚化量/單爐小時設計焚化量×月有效實際運轉時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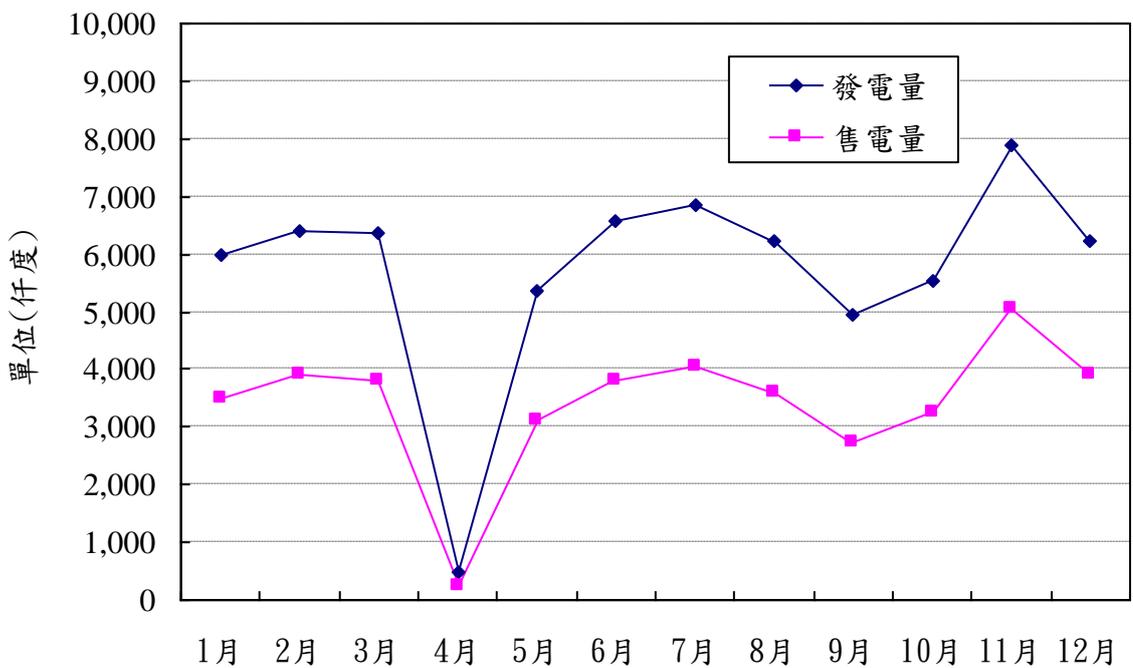
註六：本廠99年度歲修期程安排於99年3月6日至99年6月20日分批停爐執行，全停爐時程於99年4月4日至4月27日。

註七：因應部分月份垃圾量調度進廠較少，於調度量高之月份進行垃圾貯坑堆置，以供調度量低之月份能維持穩定燃燒，故有垃圾焚化處理量大於進廠量之情形。

圖貳之一 木柵廠 99 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圖



圖貳之一 木柵廠 99 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圖



二、垃圾進廠管理

本廠焚化之垃圾來源為本局各區清潔隊垃圾車、深坑鄉清潔隊垃圾車及經申請核准進廠民間車輛所載運入廠的垃圾，民間垃圾車輛進廠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辦理申請核准後發給同意函。為確保營運操作順利，垃圾進廠管制工作相當重要，由垃圾車運抵焚化廠開始，經過磅稱、查驗、傾卸、清洗至離廠的流程，可概分成四部份：

- (一)、廢棄物性質查驗：針對廢棄物性質，檢查監視是否含有不適焚化處理、有害物質或危險物質等，以避免引起環境污染及設備之故障。
- (二)、垃圾進廠設施管理：包含磅稱、統計電腦、傾卸區管理、及洗車設備管理等，管理重點在於精確的計量統計垃圾進廠量，以及維護各項設施正常運轉。
- (三)、進廠量與處理量之配合：主要考慮垃圾質及量的變化，及本廠年度歲修、臨時性停爐維修時處理量之消長，以控制垃圾貯坑存量。因此，在不影響本市之垃圾清運前提下，必需預先作好垃圾進廠量協調、規劃等調度工作，以控制本廠處理量之變化。
- (四)、管理告示設施等：焚化廠進出道路採單行道方式，於各交通路口、傾斜坡、彎道、設施等設置時速限制、警告、限制、指示等標誌或標線。

為做好管制非法垃圾進廠，運送垃圾車輛需先經大門警衛確認有同意函後，方放行入廠，並於磅稱及傾卸平台配置管理員進一步監督。本廠亦設有廢棄物進廠監視錄影系統，對進廠車輛作業情形全程監視，並將車身及車牌錄影存證以利事後追查。而為消弭地方對焚化廠垃圾進廠稽查作業疑慮，並落實稽查公開化、透明化之承諾，本廠除派員執行各項督導作業外，並於92年12月

起增設垃圾進廠線上監控系統，以公開上網方式提供民眾上網監視。檢附表貳之二(一) 99年垃圾進廠量統計表、表貳之二(二) 99年民間代清除業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表貳之二(三) 99年區清潔隊垃圾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本廠於93年6月15日設置完成輻射偵檢設施，針對進廠車輛進行輻射偵檢，若偵測車輛輻射強度超過警報強度時（超過環境背景值約10%），該設施即發出警報訊號，此時由稽查人員引導車輛暫停指定區域，以手提式輻射偵檢器詳細檢查，並依臺北市環保局發布「廢棄物輻射異常偵檢業務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處理。依前述規定發現廢棄物含輻射超過每小時1微西弗時，24小時內即通知相關單位（廢棄物產源機構、清除機構、產源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到廠會勘，若經勘驗為高強度輻射源者，移交原能會查處，若係是低輻射同位素之放射性廢棄物時，退運予產源機構並由產源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環保局分別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流向。本廠99年1~12月未發現輻射偵測超過1微西弗/小時之車輛進廠。

表貳之二（一） 99 年垃圾進廠量統計表

進廠月份	合計垃圾量 (公噸)	區隊車次 (車)	垃圾進廠量 (公噸)	代清業 車次(車)	代處理量 (公噸)	臨時申請案 車次(車)	處理量 (公噸)
合計	242,342.70	^{註4} 44,039	^{註5} 138,406.90	18,928	101,725.55	^{註6} 1,930	^{註7} 2,210.25
1 月	24,918.20	3,705	12,182.84	1,920	12,523.35	119	212.01
2 月	21,171.79	2,890	9,476.87	2,139	11,513.24	131	181.68
3 月	21,059.79	2,905	8,637.93	2,776	12,209.97	153	211.89
4 月	3,258.39	1,021	3,236.15	2	6.63	29	15.61
5 月	12,824.40	3,935	12,645.64	5	120.41	59	58.35
6 月	25,878.22	4,155	13,622.57	2,068	12,041.15	149	214.50
7 月	24,315.15	3,650	11,134.08	2,840	12,985.24	164	195.83
8 月	19,039.70	3,605	11,078.38	1,708	7,652.10	479	309.22
9 月	16,357.35	4,256	13,214.88	123	2,944.84	186	197.63
10 月	26,777.39	4,857	15,261.60	2,211	11,289.89	150	225.90
11 月	29,031.62	4,727	14,449.01	2,969	14,411.77	152	170.84
12 月	17,710.70	4,333	13,466.95	167	4,026.96	159	216.79

註1：表中代處理係指非區隊車輛清運，由代清除業、事業或其他車輛清運之廢棄物。

註2：本廠主要處理臺北市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由環保局統一協調、調度本市三座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註3：區隊進廠量（含深坑鄉）主要為本局清潔區隊載運垃圾進廠量，代處理量（含一般民間申請及內湖垃圾山）主要為代清除業所載運垃圾進廠量。

註4：其中包括深坑鄉清潔隊1,239車次。

註5：其中包括深坑鄉垃圾量2,378.46公噸。

註6：其中包括代焚化金銀紙錢873車次。

註7：其中包括代焚化金銀紙錢380.00公噸。

表貳之二(二) 木柵垃圾焚化廠 99 年 1-12 月執行代清除業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機構	累計車次	違規件數				違規比例 (書面勸導 +舉發)	機構	累計車次	違規件數				違規比例 (書面勸導 +舉發)
		口頭勸導	書面勸導	舉發	合計				口頭勸導	書面勸導	舉發	合計	
裕勝	89	5	0	1	6	1.12%	立達	263	6	0	0	6	0.00%
永碩	187	6	0	2	8	1.07%	立駿	1	0	0	0	0	0.00%
新象	148	5	0	1	6	0.68%	亦象	2	0	0	0	0	0.00%
佶陞	251	15	0	1	16	0.40%	光鑫	19	1	0	0	1	0.00%
富地	265	16	0	1	17	0.38%	全日清	601	12	0	0	12	0.00%
福詮	404	23	0	1	24	0.25%	全益	177	8	0	0	8	0.00%
麥瑋	467	24	0	1	25	0.21%	在發	250	5	0	0	5	0.00%
鼎昌	794	13	0	1	14	0.13%	安利	368	10	0	0	10	0.00%
名益通運	1739	6	0	2	8	0.12%	安扁	211	1	0	0	1	0.00%
力信	13	0	0	0	0	0.00%	有限責任	75	0	0	0	0	0.00%
力隆	12	0	0	0	0	0.00%	江美	17	1	0	0	1	0.00%
力鼎	92	1	0	0	1	0.00%	江浚	45	0	0	0	0	0.00%
三豪	4	0	0	0	0	0.00%	伸樺	140	3	0	0	3	0.00%
千佶	74	7	0	0	7	0.00%	伯克來	185	2	0	0	2	0.00%
千造	136	4	0	0	4	0.00%	志旺	48	2	0	0	2	0.00%
士鑫	1	0	0	0	0	0.00%	玖隆中古	5	0	0	0	0	0.00%
大通	348	10	0	0	10	0.00%	玖隆處理	17	0	0	0	0	0.00%
大勝	137	6	0	0	6	0.00%	其泰	115	2	0	0	2	0.00%
仁新	166	2	0	0	2	0.00%	和輝	111	3	0	0	3	0.00%
日立	228	8	0	0	8	0.00%	宗營	95	2	0	0	2	0.00%
水立方	13	0	0	0	0	0.00%	承威	165	12	0	0	12	0.00%
世華	34	5	0	0	5	0.00%	承曦	67	1	0	0	1	0.00%
主清	567	13	0	0	13	0.00%	旺達明	47	0	0	0	0	0.00%
仕功	401	9	0	0	9	0.00%	明所	5	0	0	0	0	0.00%
北大	443	16	0	0	16	0.00%	松泰	6	0	0	0	0	0.00%
台林實業	1	0	0	0	0	0.00%	泓信	6	1	0	0	1	0.00%
台揚	589	27	0	0	27	0.00%	金茂榮	134	0	0	0	0	0.00%
正宇	155	6	0	0	6	0.00%	冠翔	122	4	0	0	4	0.00%
正賀	1	0	0	0	0	0.00%	勁風	400	15	0	0	15	0.00%
瓦上春	22	0	0	0	0	0.00%	勁達	98	0	0	0	0	0.00%
南橋	267	0	0	0	0	0.00%	德展	20	1	0	0	1	0.00%
振鑫	1	0	0	0	0	0.00%	慶忠	1	0	0	0	0	0.00%
泰清	782	21	0	0	21	0.00%	潔運	93	6	0	0	6	0.00%
益萬興	1	0	0	0	0	0.00%	橋楓	76	5	0	0	5	0.00%
財治	39	0	0	0	0	0.00%	營珈	29	0	0	0	0	0.00%
高智慧	260	7	0	0	7	0.00%	環大	106	4	0	0	4	0.00%
浚欣	10	0	0	0	0	0.00%	環保	443	22	0	0	22	0.00%

機構	累計車次	違規件數				違規比例 (書面勸導+舉發)	機構	累計車次	違規件數				違規比例 (書面勸導+舉發)
		口頭勸導	書面勸導	舉發	合計				口頭勸導	書面勸導	舉發	合計	
國俊	19	0	0	0	0	0.00%	環泰	46	0	0	0	0	0.00%
慧琦	311	16	0	0	16	0.00%	環富	365	9	0	0	9	0.00%
涼境	33	1	0	0	1	0.00%	環源	26	1	0	0	1	0.00%
祥記	51	2	0	0	2	0.00%	環資	497	29	0	0	29	0.00%
傑倫	51	3	0	0	3	0.00%	環運	224	5	0	0	5	0.00%
富邦	1	0	0	0	0	0.00%	聯盛	70	3	0	0	3	0.00%
華祥	1	0	0	0	0	0.00%	聯鑫	259	10	0	0	10	0.00%
雅克	342	16	0	0	16	0.00%	豐厚	17	1	0	0	1	0.00%
極速	120	7	0	0	7	0.00%	麗來	14	0	0	0	0	0.00%
瑞建	51	0	0	0	0	0.00%	艦麒	2	0	0	0	0	0.00%
萬成	136	6	0	0	6	0.00%	喆昶	19	0	0	0	0	0.00%
萬芳	12	0	0	0	0	0.00%	嘉霖	46	3	0	0	3	0.00%
萬華區隊	130	0	0	0	0	0.00%	福來達	159	9	0	0	9	0.00%
裕達	24	3	0	0	3	0.00%	福順行	2	0	0	0	0	0.00%
誠上	650	22	0	0	22	0.00%	福鑫	1	0	0	0	0	0.00%
運銷合作社	28	0	0	0	0	0.00%	維新	597	28	0	0	28	0.00%
達和	832	48	0	0	48	0.00%							
嘉邦	88	0	0	0	0	0.00%	合計	18,928	606	0	11	617	3.26%

備註：1.口頭勸導度部分均屬零星資源回收物，如保特瓶、玻璃瓶、鐵鋁罐等，每車數量約為數個到9個不等。

2.99年1至12月舉發11件，為車容不潔、滴漏污水嚴重、夾雜大量回收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

表貳之二(三) 99年區清潔隊垃圾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月份	進廠車次 (車)	檢查車次(車)			檢查率 (%)	備註
		抽查數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42,800	11,658	11,640	18	27.24	
1月	3,582	1,014	1,013	1	28.31	
2月	2,777	634	633	1	22.83	
3月	2,802	778	778	0	27.77	
4月	1,021	428	428	0	41.92	
5月	3,833	1,345	1,335	10	35.09	
6月	4,050	1,196	1,195	1	29.53	
7月	3,511	988	987	1	28.14	
8月	3,458	958	958	0	27.70	
9月	4,139	1,010	1,006	4	24.40	
10月	4,750	1,216	1,216	0	25.60	
11月	4,624	956	956	0	20.67	
12月	4,253	1,135	1,135	0	26.69	

註：99年1~12月檢查結果有18車次不合格，大部分為垃圾分類不實，少量為垃圾中混雜粗大樹枝或家具。

三、飛灰與底渣清運、處理

本廠產生之飛灰及底渣除分別收集、貯存外，飛灰並經穩定化後再清運至山豬窟掩埋場進行獨立分區掩埋處理，為配合水洗飛灰送水泥廠作為一般水泥製程添加原料，本廠自97年11月3日起部分飛灰水洗後分批送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另配合焚化底渣全數再利用，摶節掩埋場容積及回收資源，環保局所屬焚化廠自92年12月起將部分底渣委託合格再利用處理機構處理，本廠自94年8月起已全數委託再利用機構（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檢附表貳之三 99年飛灰穩定化物與底渣量統計表。

表貳之三 99年飛灰穩定化物與底渣量統計表

月份	穩定化物+水洗飛灰+底渣合計量(公噸)	飛灰穩定化物		水洗飛灰量		底渣(國賓再利用廠)	
		車次(車)	清運量(公噸)	車次(車)	清運量(公噸)	車次(車)	清運量(公噸)
合計	46,586.47	75	1,906.61	114	2,702.31	1,743	41,977.55
1月	6,081.35	17	448.71	0	0.00	236	5,632.64
2月	5,077.24	21	518.90	0	0.00	190	4,558.34
3月	4,103.97	16	405.45	0	0.00	154	3,698.52
4月	1,276.04	21	533.55	0	0.00	31	742.49
5月	2,468.31	0	0.00	1	24.49	101	2,443.82
6月	4,940.59	0	0.00	8	184.04	197	4,756.55
7月	3,729.48	0	0.00	0	0.00	154	3,729.48
8月	3,091.87	0	0.00	18	431.23	110	2,660.64
9月	3,970.63	0	0.00	28	635.84	138	3,334.79
10月	2,860.47	0	0.00	17	411.15	102	2,449.32
11月	4,207.51	0	0.00	11	271.83	163	3,935.68
12月	4,779.01	0	0.00	31	743.73	167	4,035.28

註1：本廠飛灰經穩定化後再清運至山豬窟掩埋場進行獨立分區掩埋處理。

註2：本廠底渣自94年8月起全面送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再利用。

註3：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係統計當月卡車清運出廠過磅之量。

註4：本廠自99年5月份起飛灰以水洗方式處理，無飛灰穩定化物量，水洗灰送信大、幸福及亞洲水泥廠再利用處理。

四、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本廠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除依法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章、注意平時操作維修之技術能力及落實安全檢查外，並加強職前、在職訓練，以期有效防範未然，達到零災害之績效。

(一)、安全衛生管理重要事項

1. 每月辦理職業災害統計、調查及職業災害月報表陳報。
2. 99年3月25日、6月15日、9月1日及12月20日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3. 99年3月10日召開歲修期間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工安會），協助各組室指揮、監督及業務人員，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4. 99年2月、5月、8月及11月辦理安全衛生自主稽查。
5. 99年9月完成丙類（蒸氣鍋爐）危險性工作場所，5年重新評估資料。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99年辦理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4場次。
2. 99年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共12場次。
3. 99年委外辦理裝載機操作人員訓練共25人次。
4. 99年委外辦理勞安人員在職訓練2人次。
5. 99年委外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1人次。
6. 99年辦理新進及調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13人次。
7. 99年委外辦理保安監督人員在職訓練1人次。
8. 99年委外辦理急救人員在職訓練11人次。

(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 每月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2. 99年2月、8月委外實施二氧化碳、粉塵、綜合溫度熱指數、硫化氫、甲烷及噪音等作業環境測定。另99年5月、11月

委外實施綜合溫度熱指數測定。

3. 99年5-6月完成5座升降設備定期檢查。

4. 99年4月完成4座鍋爐及20座壓力容器定期檢查。

5. 99年4-10月完成7座起重機定期檢查。

(四)、健康管理

1. 99年4月辦理全廠員工一般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健康。

2. 每月辦理急救器材及藥品更新補給。

3. 99年6月1日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會。

(五)、其他

1. 配合政府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2. 張貼安全標示，促進安全警覺。

3. 蒐集工安事件資訊，陳閱後公告同仁周知。

參、污染防治及監測

一、空氣污染防治

- (一)、防制設備：於每座焚化爐設置靜電集塵器及濕式洗煙塔，以去除廢氣中粒狀物質及酸性氣體等污染物，溼洗塔噴灑氫氧化鈉以去除氯化氫氣體，並視需要添加耐高溫螯合劑以去除有害人體健康汞金屬或其他重金屬。另增設選擇性觸媒反應塔（SCR）進行戴奧辛分解反應，廢氣經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
- (二)、排放源監測：本廠設置廢氣監測儀器共計四組（一爐一組），分別針對四個焚化爐進行24小時排放廢氣連續監測，其監測項目含氯化氫(HCl)、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一氧化碳(CO)、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等六項。該監測數值直接傳達中央控制室，使木柵廠工作人員藉以隨時監控排放廢氣狀況，進行最佳燃燒控制。另為使民眾能隨時了解本廠焚化處理垃圾廢氣排放情形，本廠除將前述各項檢測結果彙整上網供瀏覽查詢外，並將氯化氫(HCl)、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不透光率等四項重要空氣污染物即時監測值，分別連接至本廠管理大樓大廳與南側道路路口顯示看板。前述廢氣監測儀器設有專人執行平時保養與年度維修，定期更換消耗性化學藥品、零件及進行校正，以維持監測儀器正常運作。
- (三)、本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已於85年10月15日申請通過取得。期間配合戴奧辛改善工程申請操作許可異動，於91年5月2日經環保局完成本廠操作許可證異動審查，同意領證（有效期限至96年5月1日），另於96年1月31日提操

作許可證展延申請，經環保局審查同意領證（有效期限至101年3月28日）。需申報並已委外檢測項目有：氯化氫、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一氧化碳、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等項目。

(四)、本廠自89年11月1日起全面停爐配合戴奧辛改善工程，並於91年1月30日起逐爐進行試車(含功能測試)，91年4月完成改善工程，99年度各爐廢氣排放監測平均值詳如表參之一(四)1~(四)4及圖參之一(四)。

表參之一(四)1、一號爐99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月	4.19	69.13	3.91	7.53	7.05	2.92	11.75	22.94
2月	5.69	68.71	1.81	7.07	4.50	1.60	10.83	24.53
3月	4.30	65.95	1.59	6.05	4.05	1.34	11.66	23.67
4月	2.96	60.54	1.96	8.66	4.08	1.55	10.04	25.70
5月	2.42	67.78	1.83	5.05	4.14	1.52	10.41	25.69
6月	2.78	61.65	0.91	8.67	3.38	1.62	10.56	26.19
7月	2.68	66.26	3.21	6.73	3.23	1.68	10.36	23.73
8月	3.66	64.64	1.69	5.84	4.61	2.02	11.89	18.75
9月	2.46	65.71	0.95	7.03	4.35	2.21	10.12	24.30
10月	2.01	66.94	0.49	7.80	5.79	2.90	9.64	23.02
11月	1.89	68.14	0.93	6.99	6.01	2.84	9.32	23.54
12月	4.55	63.75	1.92	7.90	4.90	2.06	9.69	22.72
本廠設計值	40	91	33	83	33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2	20	6%以上	非法定 管制項目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9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102、95、102、91、94、99、99、110、97、91、87、90 mg/Nm³。

註3：本廠煙道廢氣各種污染物排放值、設計值，依規定經校正公式換算，並以排氣含氧量11%為參考基準。

表參之一(四)2、二號爐99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監測項目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2 月	5.91	68.26	4.24	5.68	7.80	3.04	9.46	26.47
3 月	3.94	68.90	2.94	5.09	7.70	3.09	9.18	27.38
4 月	1.01	55.96	6.01	8.59	15.79	6.65	8.75	26.77
5 月	1.12	67.43	5.51	5.88	7.92	3.22	9.17	27.52
6 月	1.56	63.60	6.32	7.75	7.90	2.85	10.61	25.51
7 月	3.38	68.87	5.80	7.10	7.26	2.80	10.42	21.98
8 月	3.91	69.96	3.84	6.85	7.04	2.87	9.98	24.19
9 月	4.87	70.00	2.19	5.89	7.24	3.22	8.52	25.59
10 月	4.54	74.67	2.08	8.37	7.63	3.45	8.52	24.93
11 月	4.54	72.72	3.56	7.66	11.61	4.50	9.63	25.84
12 月	5.01	69.97	4.67	6.66	9.63	3.68	9.59	26.43
本廠設計值	40	91	33	83	33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2	20	6% 以上	非法定 管制項目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9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停爐、89、86、81、87、97、95、93、83、81、85、89 mg/Nm³。

註3：本廠煙道廢氣各種污染物排放值、設計值，依規定經校正公式換算，並以排氣含氧量11%為參考基準。

表參之一(四)3、三號爐99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監測項目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 月	4.36	65.87	5.95	8.74	6.12	2.18	10.71	25.01
2 月	5.76	69.41	3.85	9.46	8.32	3.40	10.44	25.14
3 月	4.82	68.10	3.87	6.68	12.11	4.53	9.78	25.54
4 月	4.42	68.90	4.01	5.66	13.13	6.13	9.26	25.69
5 月	4.04	67.17	4.37	7.08	8.55	3.11	10.83	25.81
6 月	5.24	63.97	4.67	6.88	7.03	2.45	10.85	26.83
7 月	4.89	66.17	5.47	4.88	7.56	2.73	11.03	24.11
8 月	5.32	67.68	3.14	8.92	9.04	3.40	11.19	25.67
9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10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11 月	3.76	70.63	1.43	11.63	3.54	2.75	9.33	27.71
12 月	4.19	67.34	1.72	9.53	3.78	2.87	9.75	27.08
本廠設計值	40	91	33	83	33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 2	20	6% 以上	非法定 管制項目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9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102、87、92、93、98、102、101、100、停爐、停爐、92、102 mg/Nm³。

註3：本廠煙道廢氣各種污染物排放值、設計值，依規定經校正公式換算，並以排氣含氧量11%為參考基準。

表參之一(四)4、四號爐99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監測項目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月	3.56	65.05	5.88	10.94	5.37	2.45	11.73	23.94
2月	5.61	68.86	3.44	6.38	4.56	2.26	11.18	24.12
3月	3.60	68.84	1.87	5.88	4.23	2.13	11.09	24.77
4月	1.23	65.76	1.08	4.79	4.38	2.38	10.27	25.37
5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6月	7.56	62.02	8.08	15.17	5.30	2.29	12.38	24.06
7月	2.45	67.89	5.03	4.42	5.04	2.27	12.22	22.33
8月	2.61	65.81	1.33	9.14	4.80	2.45	10.78	25.83
9月	2.49	67.68	1.33	8.19	4.68	2.35	11.01	25.53
10月	2.27	67.33	0.94	7.40	4.69	2.50	9.97	26.69
11月	1.92	65.49	2.10	7.03	4.30	2.47	9.45	27.96
12月	2.92	65.12	3.35	9.10	4.58	2.50	10.09	26.71
本廠設計值	40	91	33	83	33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2	20	6%以上	非法定 管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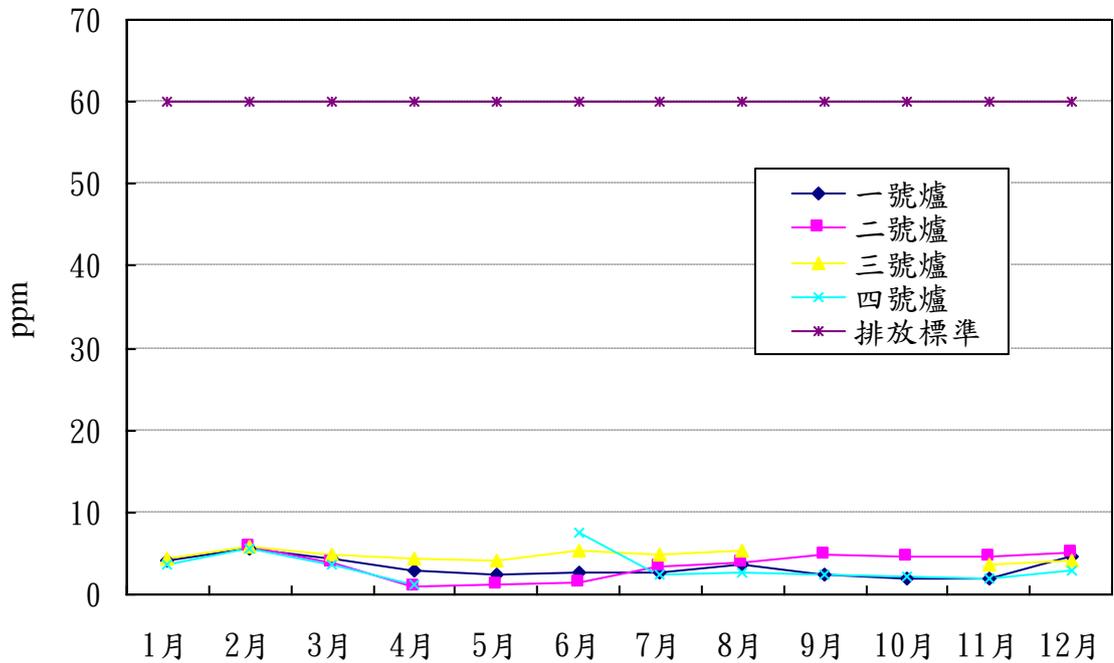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9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97、92、90、87、停爐、103、105、96、94、86、83、88 mg/N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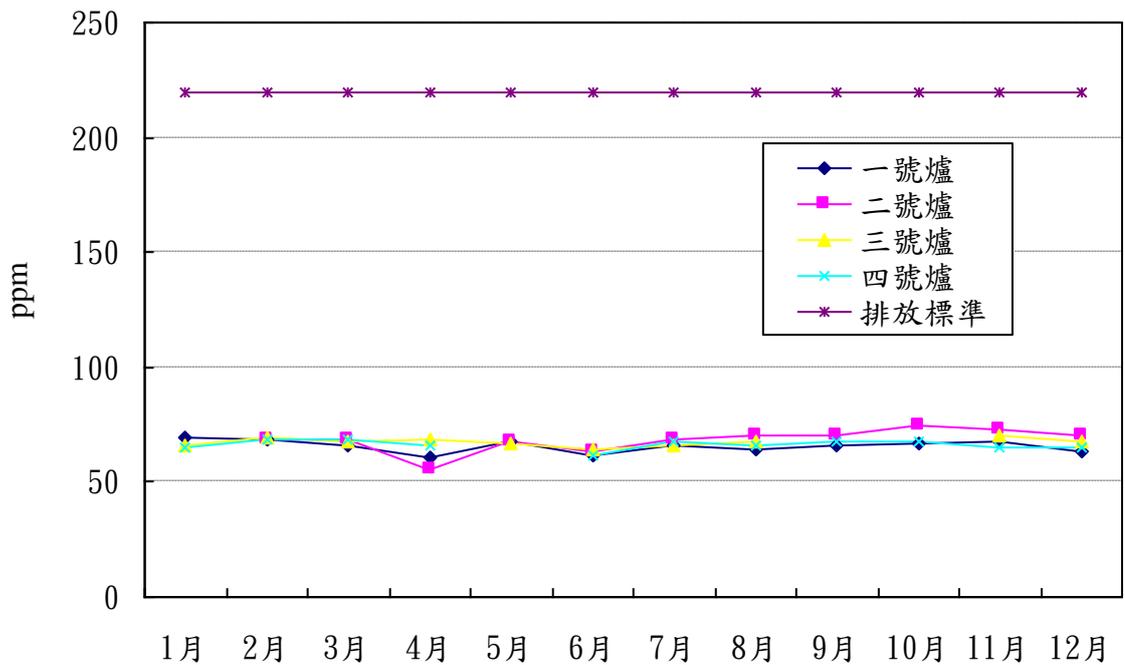
註3：本廠煙道廢氣各種污染物排放值、設計值，依規定經校正公式換算，並以排氣含氧量11%為參考基準。

圖參之一(四) 木柵廠99年廢氣排放監測趨勢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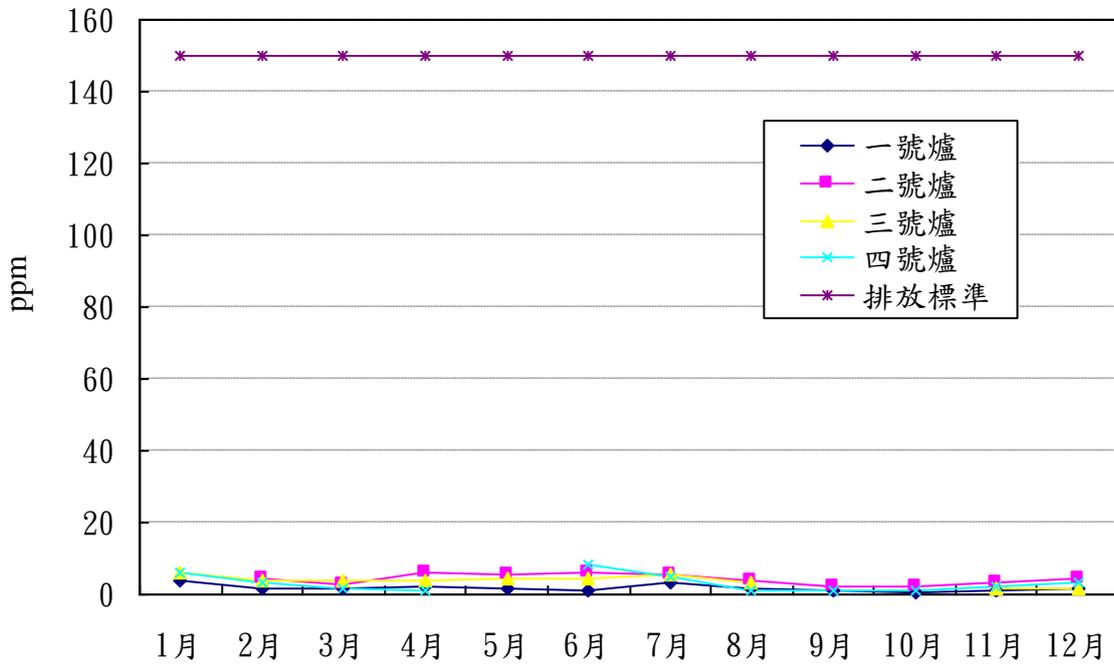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1 木柵廠 99 年氯化氫(HCl)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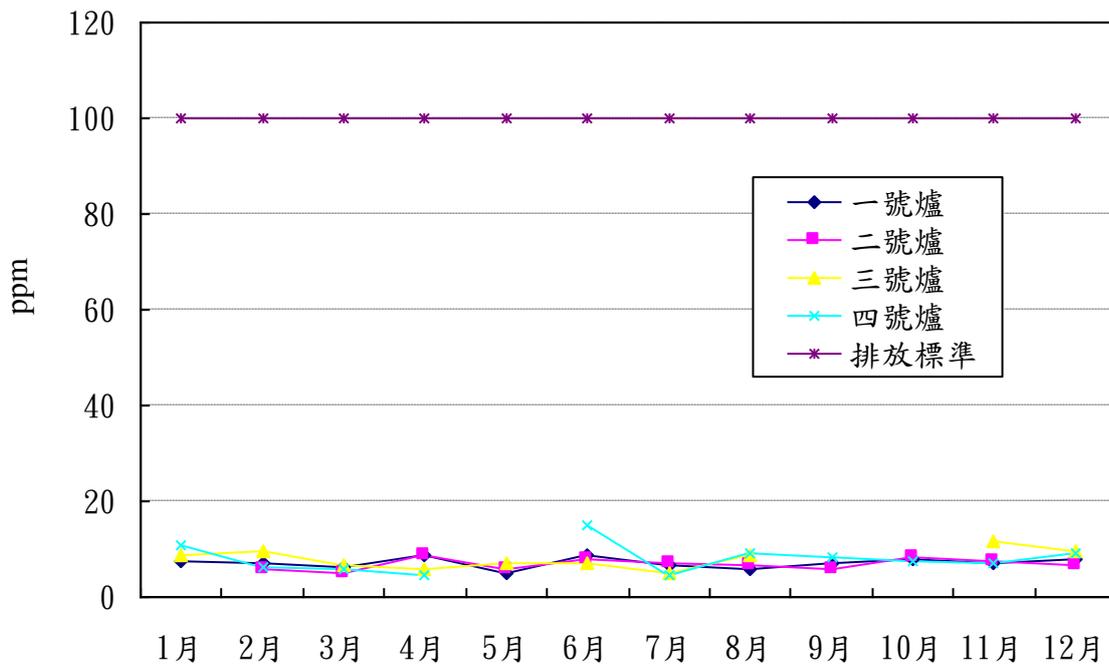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2 木柵廠 99 年氮氧化物(NOx)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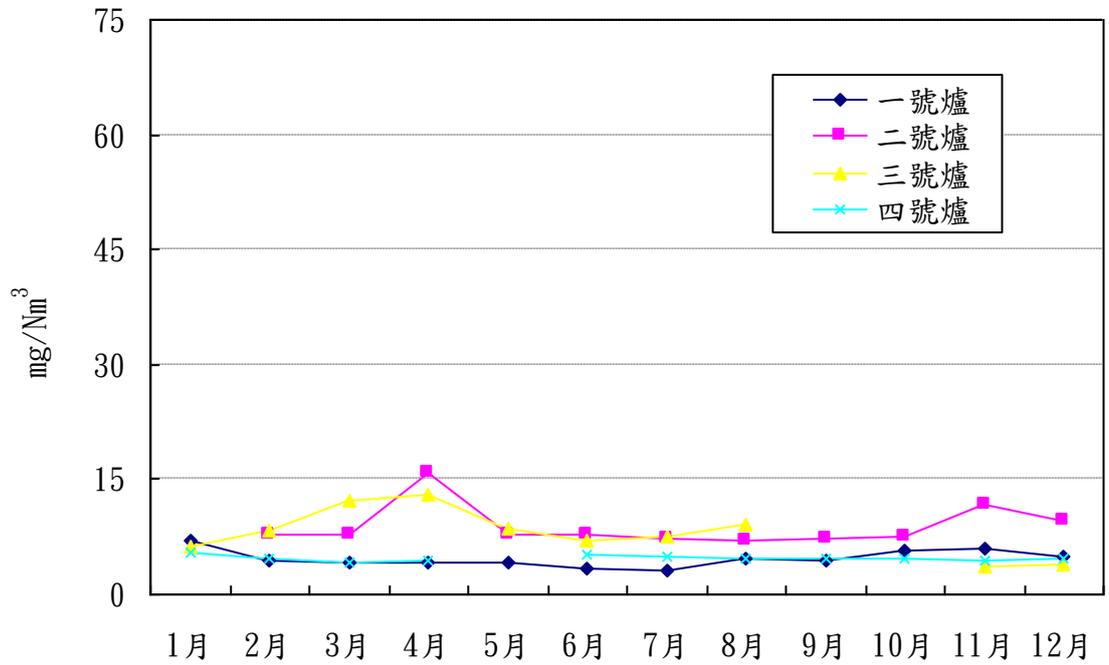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3 木柵廠 99 年硫氧化物(SO_x)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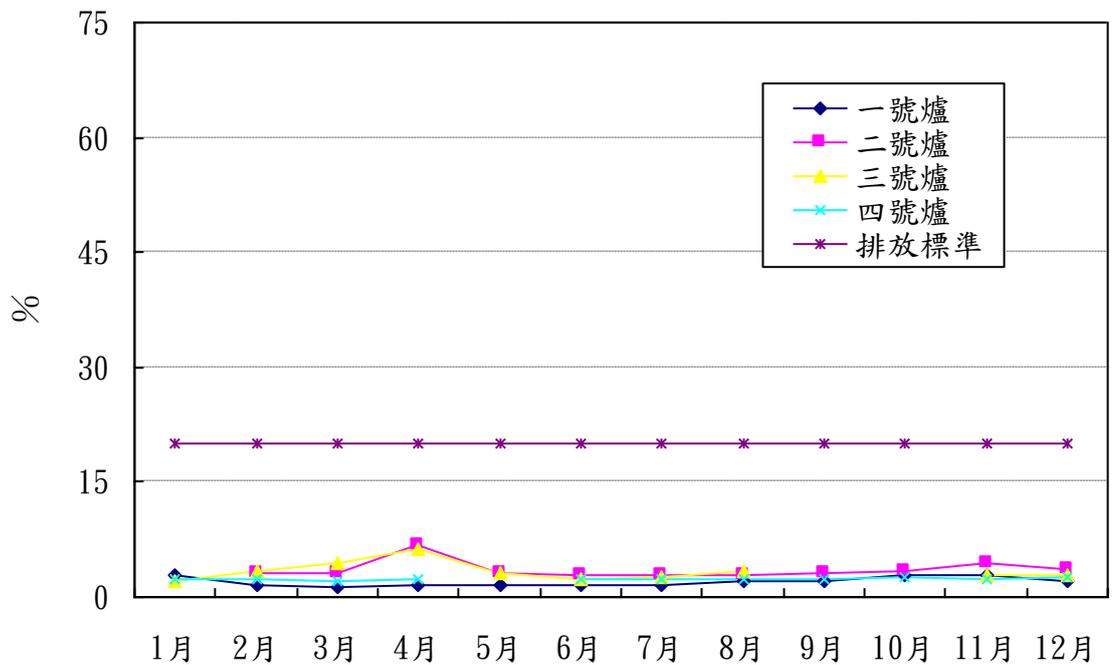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4 木柵廠 99 年一氧化碳(CO)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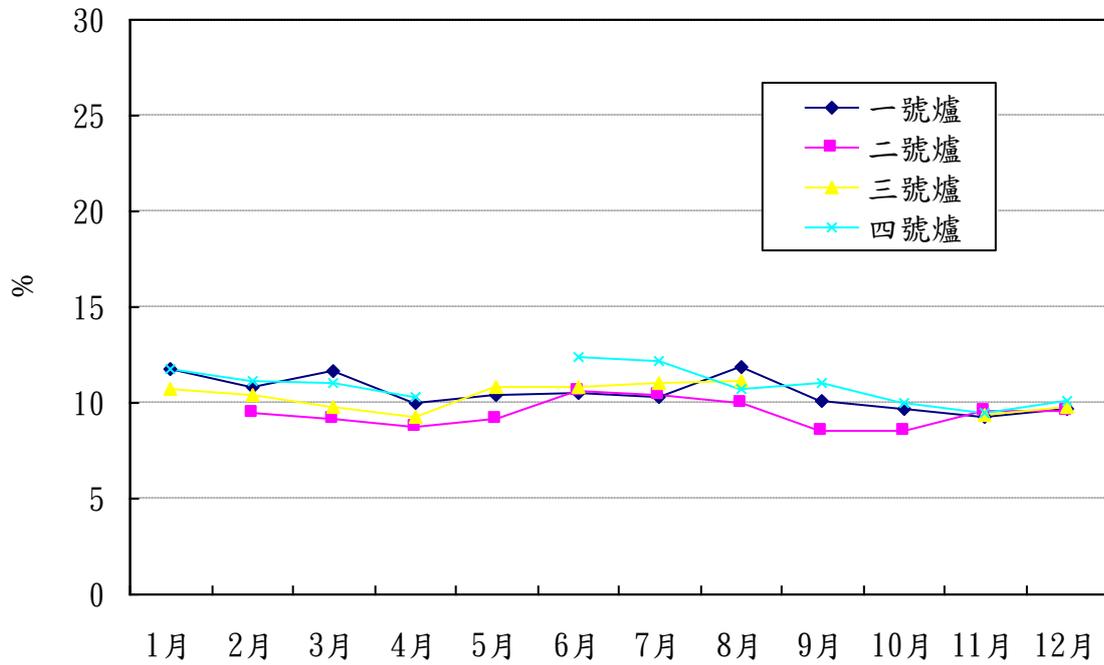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5 木柵廠 99 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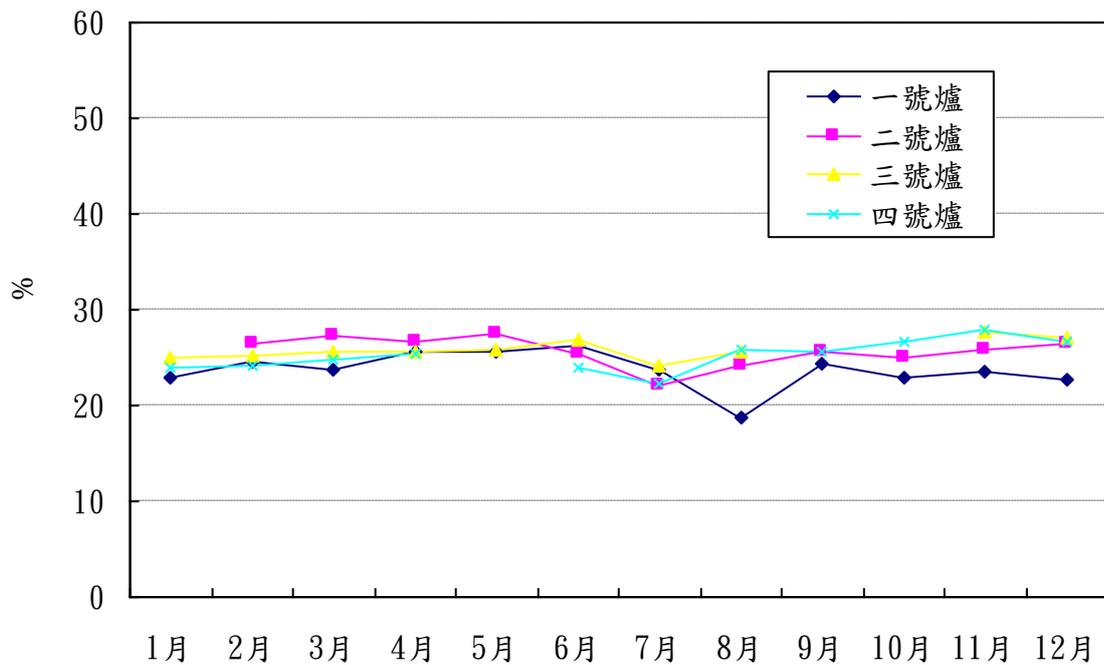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6 木柵廠 99 年不透光率排放監測值



圖參之一(四)7 木柵廠 99 年含氧率容積比排放監測值



圖參之一(四)8 木柵廠 99 年含水率容積比排放監測值



二、水污染防治

(一)、水質監測系統：計分地下水水質監測及排放廢水水質監測。

1.地下水水質監測：依環評規定每半年採樣一次，針對焚化廠附近地下水採樣檢測分析，長期監測地下水水質動態。

2.排放廢水水質監測：本廠產生之廢水依特性分別處理如下：廢水收集系統中，高濃度有機廢水直接抽往爐內高溫氧化；A-Line收集廠區各管路匯集之低濃度無機廢水，經處理後排入衛生下水道；B-Line收集濕式洗煙塔產生之高濃度無機廢水，經化學混凝沈澱後排入下水道；C-Line收集低濃度有機廢水，經調勻池暫時貯存後排入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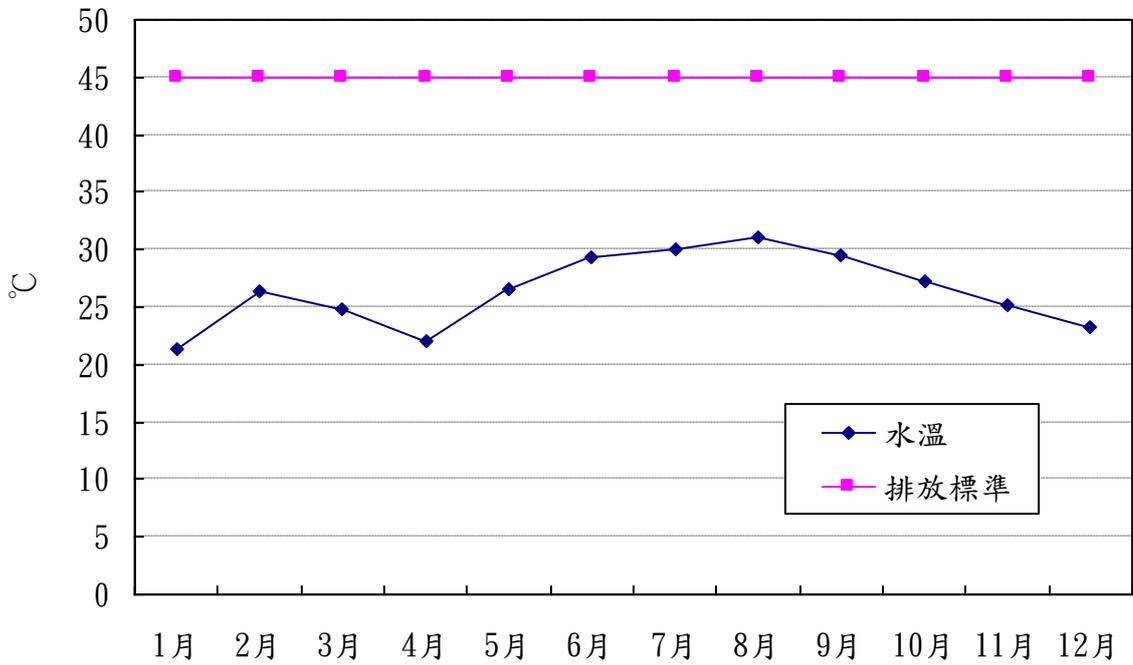
(二)、本廠產生之廢水皆經處理至排放標準後排放至本市衛生下水道，檢驗室每月抽檢排放水水質四次，藉以掌控排放廢水合乎衛生下水道水質標準。檢驗項目：水溫、酸鹼值(pH)、懸浮固體量(SS)、生化需氧量(BOD)。如表參之二(二)及趨勢分佈圖參之二(二)1~4。

表參之二(二) 99 年放流水水質自行檢測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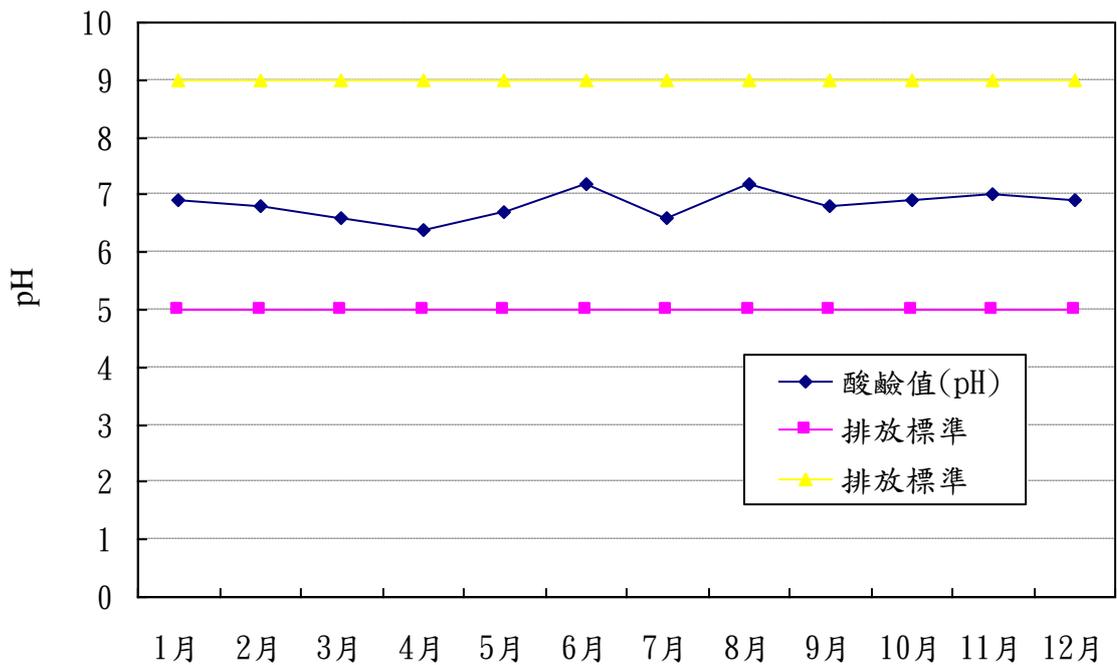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月份	水溫 (°C)	酸鹼值 (pH)	懸浮固體 SS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放流總量 (m ³)
1 月	21.4	6.9	62.6	39.4	68.0	6,195
2 月	26.4	6.8	67.8	33.0	66.4	6,576
3 月	24.8	6.6	57.8	38.5	57.5	9,089
4 月	22.0	6.4	97.6	70.8	116.8	2,940
5 月	26.6	6.7	78.0	68.4	104.4	3,395
6 月	29.4	7.2	33.1	54.3	89.1	5,022
7 月	30.0	6.6	81.1	44.7	66.6	8,574
8 月	31.0	7.2	60.0	38.7	66.1	12,387
9 月	29.6	6.8	65.2	25.7	41.8	12,461
10 月	27.3	6.9	60.5	23.1	40.7	10,662
11 月	25.1	7.0	61.1	25.1	44.4	11,861
12 月	23.3	6.9	64.0	30.0	51.7	10,431
管制標準	45	5.0 ~ 9.0	600	600	1200	

註：本廠產生之廢水於 87 年 5 月底納入本市衛生下水道，適用下水道水質標準，水溫排放標準 45°C 以下；建廠之初即規劃裝置放流流量計，排放流量係以操作日報表廢水排放總量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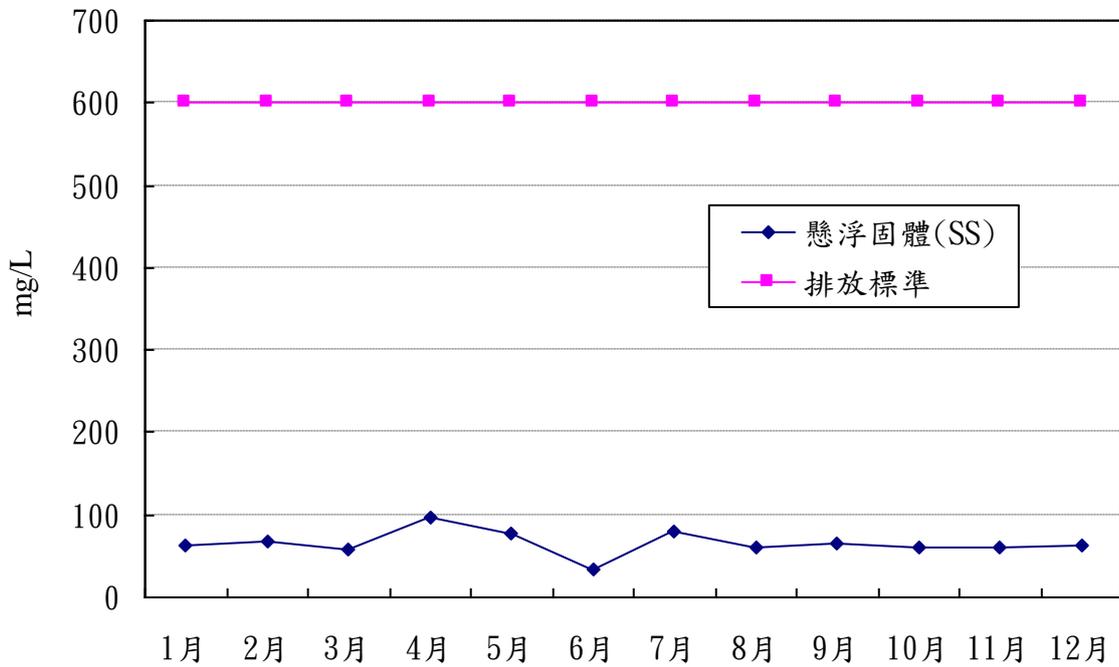
圖參之二(二)1 木柵廠 99 年廢水放流口水溫檢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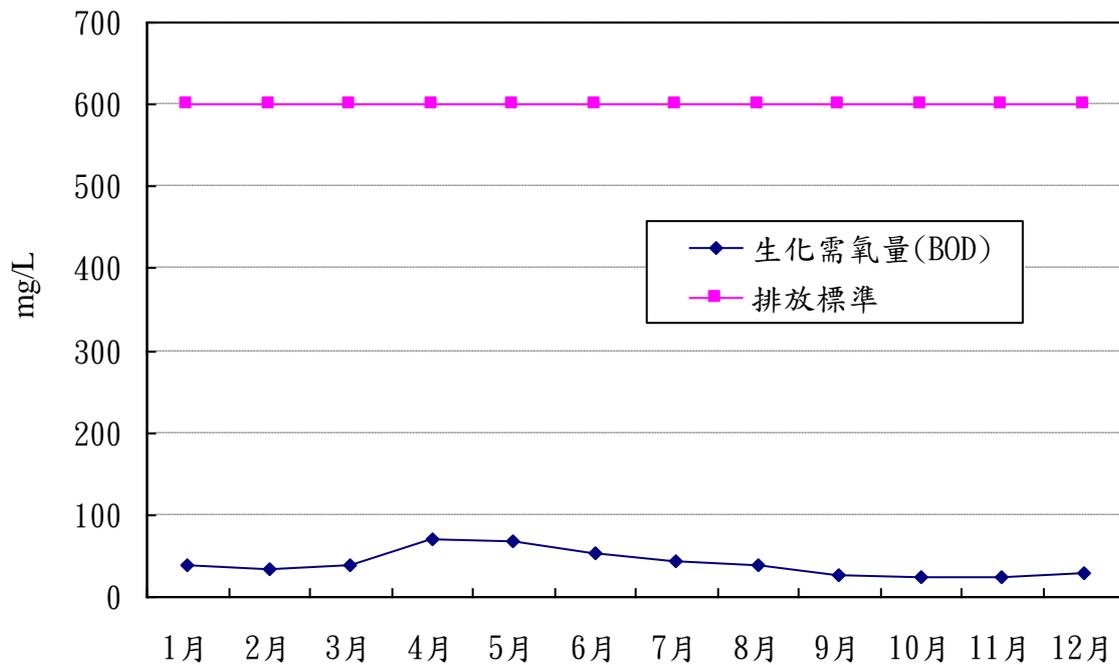
圖參之二(二)2 木柵廠 99 年廢水放流口酸鹼值(pH)檢測值



圖參之二(二)3 木柵廠 99 年放流口懸浮固體(SS)檢測值



圖參之二(二)4 木柵廠 99 年放流口生化需氧量(BOD)檢測值



三、噪音管制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五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7條、環境音量標準第4條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8年7月30日公告噪音管制區圖，本廠屬第4類管制區，本廠已選定行政大樓前庭園綠化區，每月進行1次廠區環境噪音測定，及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每2月進行1次道路交通噪音，測定各時段（早、晚、日間、夜間）之均能音量(L_{eq})，結果如表參之三。

規劃設計之初即考量各種防治措施以降低設備之噪音，並在不影響正常運轉條件下避免高噪音值設備（如巨大垃圾破碎機）於夜間運轉。本廠具體防治措施如下：

- (一)、降低設備之噪音：如選用低速、振動小之送風機及泵浦，設備裝置減震底座及獨立基礎，吊車軌道置於彈性支架上，機械設備覆蓋隔音材料等。
- (二)、裝置消音設備：如空氣壓縮機、蒸汽安全閥、排氣管等加設消音器，送風機之空氣出入口處裝設吸音風道等。
- (三)、設置隔音室：將易產生噪音之設備如送風機、泵浦、空氣壓縮機、汽輪發電機及柴油發電機等設置於密閉之隔音室內，藉建築物之阻隔降低噪音。

參之三 99年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一覽表

(單位：分貝)

監測地點	項目	監測日期												環境音量標準 dB (A)
		99.02.08.	99.04.01.	99.06.07.	99.08.04.	99.10.13.	99.12.07.							
本廠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	L 日(07-20)	68.6	69.1	67.6	60.3	53.3	69.0							76
	L 晚(20-23)	66.2	68.3	66.8	57.8	51.7	67.9							75
	L 夜(23-07)	61.8	63.0	61.8	53.1	49.8	62.2							72

參之三 99年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一覽表

(單位：分貝)

監測地點	項目	監測日期												環境音量標準 dB (A)
		99.01.06.	99.02.08.	99.03.08.	99.04.01.	99.05.06.	99.06.07.	99.07.01.	99.08.04.	99.09.07.	99.10.13.	99.11.02.	99.12.07.	
木柵廠區	L 日(07-20)	59.5	68.1	61.6	56.8	58.6	58.7	60.9	59.8	57.4	55.7	54.9	60.3	75
	L 晚(20-23)	60.7	67.8	58.6	57.0	55.4	58.1	57.1	59.6	56.7	54.0	55.8	60.0	70
	L 夜(23-07)	58.8	64.2	57.0	56.7	55.7	56.3	58.2	50.9	55.3	54.5	53.8	60.7	65

- 註：(1).依環境音量標準第4條：本廠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屬第3類或第4類管制區緊鄰8公尺(含)以上之道路；另木柵廠區依環境音量標準第12條（一般地區）屬第4類管制區。
- (2).廠區環境噪音監測地點為本廠行政大樓前庭園綠化區。
- (3).廠區環境噪音均能音量監測每月進行1次，本廠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噪音均能音量監測每2個月進行1次。
- (4).本廠噪音監測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簽署人：蕭來春。

四、病媒防治

本廠主要病媒孳生源為垃圾貯坑，除以密閉及負壓控制蚊蠅、臭味外溢外，特加強廠區環境衛生之整理，消除病媒孳生源外，並視情況，不定期實施廠內環境消毒噴藥工作，期使本廠時時保持無病媒狀態，區域範圍涵蓋全廠及周邊連絡道路，特別是廠區死角、垃圾傾卸平台、傾卸口、排水溝等，以有效杜絕病媒孳生，維護環境整潔衛生；並且每隔一段較長時間後，視實際使用效果檢討更換噴灑用藥成份，以避免病媒產生抗藥性，環境消毒統計表如表參之四。

表參之四 99年環境消毒統計表

月 份	環境消毒 噴藥次數	用 藥 種 類	消毒區域
合 計	60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1 月	2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2 月	1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3 月	2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4 月	3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5 月	4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6 月	5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7 月	7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8 月	6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9 月	9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10 月	8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11 月	6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12 月	7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註：本廠垃圾貯坑除以密閉及負壓控制蚊蠅、臭味外溢外，並視情況，不定期實施環境消毒噴藥工作，其範圍涵蓋全廠及周邊連絡道路。

五、其他委外檢測項目

- (一)、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8條規定，自93年起每年檢測廢氣中戴奧辛二次，另申請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增加檢測二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一)。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及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煙道廢氣每季委託檢測一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二)。
- (三)、廢水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每月進行一次採樣檢測，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三)。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針對附近地下水每半年採樣一次檢測分析，鄰近地下水質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四)。
- (五)、飛灰穩定化物每二週抽驗一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五)。
- (六)、底渣每月檢測一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六)。
- (七)、木柵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七)。

表參之五(一) 99 年度煙道廢氣戴奧辛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檢測期程	檢測值 (ng-TEQ/Nm ³)	平均值 (ng-TEQ/Nm ³)	採樣爐別	採樣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 簽署人	備 註
99.03.03 99.03.05	0.017	0.026	4 號爐	琨鼎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仲禹工程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採樣： 陳豈凡 檢測： 方天志	年度申報 (1 爐 5 支)
	0.021						
	0.025						
	0.031						
	0.034						
99.06.01 99.06.03	0.049	0.066	1 號爐	琨鼎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仲禹工程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採樣： 陳豈凡 檢測： 方天志	研究性質 (1 爐 5 支)
	0.061						
	0.066						
	0.070						
	0.079						
99.07.20 99.07.22	0.014	0.017	2 號爐	琨鼎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仲禹工程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採樣： 陳豈凡 檢測： 方天志	年度申報 (1 爐 5 支)
	0.016						
	0.017						
	0.019						
	0.024						
99.07.27 99.07.29	0.020	0.035	3 號爐	琨鼎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仲禹工程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採樣： 陳豈凡 檢測： 方天志	研究性質 (1 爐 5 支)
	0.023						
	0.033						
	0.048						
	0.064						
排放標準		0.1 ng-TEQ/Nm ³					

註：1.依 92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8 條第 4 項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焚化爐每年應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 2 次。

表參之五(二) 99年煙道廢氣委託檢測結果一覽表

檢驗項目	採樣日期及爐號 排放標準	99.01.04	99.05.24	99.07.06	99.11.24	O ₂ 參考 基準
		1號爐 污染物 濃度值	2號爐 污染物 濃度值	4號爐 污染物 濃度值	3號爐 污染物 濃度值	
氯化氫(ppm)	60	2	3	3	6	11%
氮氧化物(ppm)	220	70	68	62	70	11%
硫氧化物(ppm)	150	1	2	1	1	11%
一氧化碳(ppm)	100	6	15	4	11	11%
粒狀污染物 (mg/Nm ³)	註3	3	3	2	10	11%
鉛(mg/Nm ³)	0.2	0.0900	0.034	0.0297	<0.0196	11%
鎘(mg/Nm ³)	0.02	0.00465	<0.00153	<0.00211	<0.00196	11%
汞(mg/Nm ³)	0.05	0.0201	<0.0023	0.0186	0.0347	11%
採樣單位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單位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蕭來春	蕭來春	蕭來春	蕭來春	

註1：ND表示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註2：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及92年2月19日環保署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規定，本廠煙道廢氣每季委託檢測1個爐。

註3：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依環保署95年12月25日公告「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由檢測時排氣量換算 ($C=1364.2Q^{-0.386}$) 而得；本廠99年4次委託檢測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為95、96、96、105 mg/Nm³。

表參之五(三) 99年廢水放流口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檢驗項目 採樣日期	水溫 (°C)	酸鹼值 (pH)	懸浮固體 SS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鉛 (mg/l)	鎘 (mg/l)	總汞 (mg/l)	報告簽署人
99.01.06	21.9	7.8	15.2	23.7	47.4	0.426	0.0443	0.0381	蕭來春
99.02.04	24.3	6.4	8.5	23.7	70.4	0.119	0.0097	0.0353	蕭來春
99.03.03	28.9	6.3	22.6	39.1	136.0	0.426	0.0725	0.0266	蕭來春
99.04.01	25.6	6.9	23.8	45.4	85.4	0.051	0.0173	0.0323	蕭來春
99.05.06	25.1	7.1	17.5	21.7	65.7	0.020	0.0287	0.0273	蕭來春
99.06.03	25.6	6.9	25.7	39.7	94.4	0.031	0.0040	0.0391	蕭來春
99.07.02	30.8	6.2	26.8	19.6	55.5	0.054	0.0056	0.0249	蕭來春
99.08.04	30.7	6.7	8.0	13.0	33.5	0.047	0.0047	0.0200	蕭來春
99.09.03	30.0	7.3	25.5	24.3	92.8	0.166	0.0020	0.0304	蕭來春
99.10.06	28.5	7.6	12.8	7.3	24.0	0.120	0.0094	0.0086	蕭來春
99.11.03	26.1	7.8	12.9	10.7	25.6	0.332	0.0056	0.0237	蕭來春
99.12.08	23.4	7.5	15.8	9.1	34.2	0.131	0.0197	0.0093	蕭來春
管制標準	45	5.0 ~ 9.0	600	600	1200	1.0	1.0	0.05	

註1：本廠產生之廢水於87年5月底納入本市衛生下水道，適用下水道水質標準，水溫排放標準45°C以下。

註2：委託檢測單位：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進行一次採樣檢測。

表參之五（四） 99 年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結果一覽表

測站名稱	採樣日期	水位 (m)	水溫 (°C)	pH	導電度 (µmho/cm)	氨氮 (mg/L)	氯鹽 (mg/L)	硫酸鹽 (mg/L)	硝酸鹽氮 (mg/L)	總溶解固體 (mg/L)	總硬度 (mg/L)	銅 (mg/L)	鋅 (mg/L)	鉛 (mg/L)	鎘 (mg/L)	汞 (mg/L)	採樣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簽署人
一號監測井	99.5.7	28.58	22.2	6.5	461	0.19	11.0	21.5	0.07	284	235	ND (<0.002)	0.007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二號監測井	99.5.7	19.66	22.2	6.4	470	0.04	9.7	23.1	0.45	263	255	ND (<0.002)	ND (<0.005)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三號監測井	99.5.7	24.24	22.2	6.6	555	0.12	13.7	36.1	0.07	357	276	ND (<0.002)	ND (<0.005)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四號監測井	99.5.7	11.84	22.2	6.6	699	0.15	64.6	77.2	0.07	493	300	ND (<0.002)	0.012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五號監測井	99.5.7	14.53	22.0	6.1	798	0.09	64.6	82.7	0.19	596	347	ND (<0.002)	0.008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六號監測井	99.5.7	10.93	21.7	5.8	817	0.06	7.2	22.0	0.43	483	66	ND (<0.002)	0.012	ND (<0.005)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一號監測井	99.11.12	28.68	23.4	6.8	450	0.14	11.5	19.2	ND (<0.02)	286	208	0.003	0.018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二號監測井	99.11.12	19.49	23.7	6.8	606	ND (<0.02)	12.4	46.7	0.13	423	357	0.006	0.010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三號監測井	99.11.12	24.06	23.2	6.9	637	0.02	14.6	37.1	ND (<0.02)	342	259	0.003	0.014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四號監測井	99.11.12	8.40	25.4	6.5	842	1.28	200.0	21.8	0.07	679	353	0.004	0.028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五號監測井	99.11.12	13.28	23.0	6.2	820	0.11	85.0	111.0	0.03	608	325	0.002	0.022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六號監測井	99.11.12	11.09	23.2	6.2	212	0.07	8.7	30.7	0.03	156	54	0.003	0.017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管制標準	—	—	—	—	—	—	—	—	100	—	—	10	50	0.50	0.050	0.020			

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無單位，「—」表示無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註 2：地下水質檢測自 93 年起每半年委託檢測 1 次。

表參之五(五) 99年飛灰穩定化物或水洗灰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結果一覽表

採樣日期	總鉛 (mg/L)	總鎘 (mg/L)	總汞 (mg/L)	總砷 (mg/L)	總鉻 (mg/L)	六價鉻 (mg/L)	戴奧辛 及呔喃 (ng I-TEQ/g)	報告 簽署人
99.01.12	0.32	0.007	0.0097	ND(<0.030)	0.061	ND(<0.01)	—	蕭來春
99.01.19	1.97	0.014	0.0018	ND(<0.030)	0.012	ND(<0.01)	—	蕭來春
99.02.23	0.03	0.009	0.0003	0.319	0.026	ND(<0.01)	—	蕭來春
99.02.23	0.04	0.008	0.0002	0.326	0.013	ND(<0.01)	—	蕭來春
99.03.02	ND(<0.020)	ND(<0.005)	ND(<0.0002)	0.381	ND(<0.005)	ND(<0.01)	—	蕭來春
99.03.09	ND(<0.020)	0.008	ND(<0.0002)	0.072	0.011	ND(<0.01)	—	蕭來春
99.05.10	ND(<0.020)	ND(<0.005)	ND(<0.0002)	ND(<0.030)	0.332	0.28	—	蕭來春
99.05.17	ND(<0.020)	ND(<0.005)	0.0002	ND(<0.030)	0.750	0.67	—	蕭來春
99.06.24	0.07	0.612	0.0011	0.033	0.633	0.60	—	蕭來春
99.06.29	0.30	0.248	ND(<0.0002)	0.032	0.006	ND(<0.01)	0.317	蕭來春
99.07.15	ND(<0.053)	0.191	0.0066	0.046	1.360	1.02	—	吳崇賢
99.07.22	ND(<0.053)	0.305	0.0033	0.061	1.070	0.98	—	吳崇賢
99.08.05	0.116	0.458	ND(<0.0003)	0.005	0.582	0.47	—	吳崇賢
99.08.19	0.463	0.320	0.0019	0.003	0.534	0.47	—	吳崇賢
99.09.07	0.379	0.383	0.0021	0.046	0.606	0.58	—	吳崇賢
99.09.21	0.307	0.046	ND(<0.0003)	0.004	0.835	0.78	—	吳崇賢
99.10.05	0.177	0.208	0.0039	0.006	0.731	0.67	—	吳崇賢
99.10.19	1.940	0.261	0.0007	0.009	ND(<0.028)	ND(<0.01)	—	吳崇賢
99.11.09	0.205	0.044	0.0005	<0.001	1.260	1.05	—	吳崇賢
99.11.16	0.201	0.038	0.0005	0.002	1.290	1.21	—	吳崇賢
99.12.07	0.232	0.036	ND(<0.0003)	0.004	1.200	1.16	—	吳崇賢
99.12.14	0.122	0.036	ND(<0.0003)	0.005	0.895	0.62	—	吳崇賢
溶出試驗 標準	5.0	1.0	0.2	5.0	5.0	2.5	註 1	

註：1.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之總毒性當量管制標準1.0 ng I-TEQ/g。

2.檢測頻率：重金屬每月委外抽測2次；戴奧辛每年委外抽測2次。

3.採樣及檢測單位：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月份起為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樣及檢測。

4.本廠99年4月歲修全停爐，本月份無採樣檢測。

5.本廠自99年5月份起飛灰以水洗方式處理，水洗灰送信大、幸福及亞洲水泥廠再利用處理，無飛灰穩定化物量，表內提報數據所採集樣品自5月份起為水洗灰。

表參之五(六) 99年底渣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結果一覽表

採樣日期	總鉛 (mg/L)	總鎘 (mg/L)	總汞 (mg/L)	總砷 (mg/L)	總鉻 (mg/L)	六價鉻 (mg/L)	戴奧辛 及呔喃 (ng I-TEQ/g)	報告 簽署人
99.01.06	0.52	0.016	0.0003	ND (<0.030)	0.061	ND (<0.01)	—	蕭來春
99.02.04	0.02	0.012	0.0007	ND (<0.030)	0.010	ND (<0.01)	—	蕭來春
99.03.03	ND (<0.020)	ND (<0.005)	0.0006	ND (<0.030)	0.018	ND (<0.01)	0.009	蕭來春
99.04.01	ND (<0.020)	ND (<0.005)	0.0011	ND (<0.030)	0.009	ND (<0.01)	—	蕭來春
99.05.07	ND (<0.020)	0.008	ND (<0.0002)	ND (<0.030)	0.025	ND (<0.01)	—	蕭來春
99.06.03	1.29	0.024	ND (<0.0002)	ND (<0.030)	0.045	ND (<0.01)	—	蕭來春
99.07.02	0.35	0.038	0.0003	ND (<0.030)	0.005	ND (<0.01)	—	蕭來春
99.08.04	ND (<0.020)	0.020	ND (<0.0002)	ND (<0.030)	ND (<0.005)	ND (<0.01)	—	蕭來春
99.09.03	0.02	0.047	ND (<0.0002)	ND (<0.030)	0.015	ND (<0.01)	0.003	蕭來春
99.10.06	0.21	0.029	0.0004	ND (<0.030)	0.010	ND (<0.01)	—	蕭來春
99.11.03	ND (<0.020)	ND (<0.005)	ND (<0.0002)	ND (<0.030)	0.012	ND (<0.01)	—	蕭來春
99.12.08	ND (<0.020)	0.020	ND (<0.0002)	ND (<0.030)	0.007	ND (<0.01)	—	蕭來春
溶出試驗 標準	5.0	1.0	0.2	5.0	5.0	2.5	註 1	

註：1,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之總毒性當量管制標準1.0 ng I-TEQ/g。

2.檢測頻率：每月委外檢測1次。

3.採樣及檢測單位：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表參之五(七) 木柵空氣品質監測站 99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二氧化硫 SO ₂ (ppb)			氮氧化物 NO _x (ppb)			二氧化氮 NO ₂ (ppb)			臭 氧 O ₃ (ppb)			一氧化碳 CO (ppm)			懸浮微粒 PM ₁₀ (μg/m ³)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1 月	5.81 (01.15)	0.45 (01.09)	3.05	48.54 (01.20)	9.56 (01.17)	24.67	34.15 (01.20)	7.23 (01.17)	17.54	44.41 (01.17)	9.79 (01.28)	26.98	1.15 (01.25)	0.55 (01.22)	0.84	122.16 (01.25)	12.43 (01.22)	53.62
2 月	5.54 (02.10)	1.60 (02.13)	3.49	51.10 (02.25)	6.65 (02.15)	26.48	31.83 (02.06)	5.49 (02.15)	18.36	38.02 (02.17)	6.44 (02.06)	24.37	1.17 (02.07)	0.30 (02.15)	0.79	92.34 (02.10)	11.74 (02.15)	45.42
3 月	5.33 (03.06)	2.40 (03.09)	3.70	60.32 (03.13)	12.04 (03.30)	27.37	32.63 (03.05)	9.03 (03.29)	19.76	47.54 (03.30)	7.55 (03.13)	31.14	1.22 (03.13)	0.47 (03.11)	0.80	405.95 (03.21)	14.01 (03.07)	74.10
4 月	6.10 (04.21)	0.84 (04.25)	2.81	43.40 (04.11)	12.31 (04.25)	25.51	27.05 (04.01)	10.32 (04.16)	18.09	52.09 (04.24)	7.30 (04.18)	31.25	1.48 (04.11)	0.31 (04.30)	0.82	105.40 (04.29)	17.82 (04.15)	54.66
5 月	3.75 (05.18)	1.12 (05.04)	2.03	37.53 (05.06)	12.34 (05.01)	22.97	28.28 (05.18)	9.74 (05.04)	17.13	48.99 (05.26)	10.96 (05.03)	30.75	1.01 (05.23)	0.22 (05.03)	0.67	98.43 (05.29)	26.65 (05.17)	61.68
6 月	2.26 (06.09)	1.04 (06.30)	1.53	38.57 (06.25)	12.41 (06.06)	21.03	22.04 (06.12)	9.27 (06.06)	14.03	37.43 (06.30)	5.23 (06.15)	23.47	1.02 (06.25)	0.41 (06.08)	0.64	83.03 (06.30)	23.28 (06.04)	52.25
7 月	3.60 (07.19)	0.96 (07.01)	1.68	28.31 (07.27)	7.93 (07.18)	16.30	17.09 (07.13)	4.14 (07.18)	11.02	39.41 (07.01)	6.13 (07.18)	23.74	0.98 (07.28)	0.44 (07.18)	0.72	75.23 (07.08)	11.75 (07.22)	45.98
8 月	4.96 (08.03)	0.90 (08.25)	1.63	40.61 (08.31)	7.64 (08.22)	16.05	21.87 (08.31)	3.47 (08.22)	10.23	43.86 (08.01)	10.67 (08.23)	23.70	1.19 (08.31)	0.66 (08.25)	0.83	50.10 (08.04)	13.81 (08.23)	27.92
9 月	3.47 (09.10)	0.78 (09.03)	1.71	24.09 (09.15)	6.41 (09.08)	16.19	17.64 (09.15)	3.94 (09.08)	10.53	42.33 (09.27)	8.33 (09.22)	23.56	0.94 (09.15)	0.58 (09.09)	0.81	70.09 (09.17)	16.20 (09.03)	37.39
10 月	3.87 (10.04)	0.89 (10.01)	1.62	31.40 (10.29)	9.50 (10.17)	17.77	24.06 (10.28)	6.32 (10.17)	11.57	52.07 (10.06)	13.69 (10.28)	27.78	1.11 (10.11)	0.53 (10.31)	0.87	68.36 (10.04)	18.31 (10.01)	37.97
11 月	3.97 (11.08)	0.97 (11.14)	1.76	32.94 (11.29)	12.68 (11.14)	19.06	25.61 (11.29)	9.16 (11.01)	14.69	54.58 (11.08)	15.92 (11.13)	32.16	0.60 (11.08)	0.20 (11.27)	0.42	81.87 (11.22)	15.89 (11.17)	36.23
12 月	5.16 (12.22)	0.75 (12.15)	2.81	53.69 (12.13)	14.72 (12.15)	27.53	36.26 (12.10)	10.61 (12.15)	19.74	46.50 (12.23)	11.47 (12.28)	26.52	1.01 (12.19)	0.36 (12.01)	0.66	75.54 (12.03)	11.21 (12.15)	42.41
全年最大、最 小值、平均值	6.10 (04.21)	0.45 (01.09)	2.32	60.32 (03.13)	6.41 (09.08)	21.24	36.26 (12.10)	3.47 (08.22)	15.22	54.58 (11.08)	5.23 (06.15)	27.12	1.48 (04.11)	0.20 (11.27)	0.74	405.95 (03.21)	11.21 (12.15)	47.47
空氣品質標準	100			—			250			120			35			125		

註 1.資料來源：臺北市環保局技術室網站。

2.測站地點：木柵監測站(地址：指南路二段政治大學內)。

3.表單監測數值為連續監測平均值，"*"表無效值(測站搬遷、檢修或儀器故障、停電)；表格()括弧所示為污染物最大、最小濃度發生日期。

4.統計資料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臭氧污染物濃度 1 小時值超過 0.12ppm 之次數共 17 次，8 小時平均值超過 0.06ppm 之次數共 231 次；期間懸浮微粒（PM₁₀）污染物濃度日平均值超過 125 $\mu\text{g}/\text{m}^3$ 之次數共 3 次。

肆、敦親睦鄰與回饋設施及景觀維護

一、敦親睦鄰與回饋設施：

本廠一向極重視與周圍居民溝通協調，每年編列敦親睦鄰經費，辦理各項敦親睦鄰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一)、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處理每公噸垃圾提撥貳佰元做為回饋地方經費。
- (二)、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係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敦親睦鄰，具體回饋地方而興建，公園內設有溫水游泳池、兒童遊戲場、閱覽室、藝文教室、體育室、多功能集會廳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是一座多功能休憩場所；為回饋焚化廠鄰近里居民，凡設籍於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及士林區等市民，可憑身分證明免費使用部分設施，歡迎全體市民多加使用。99年使用人數統計如表肆之一(二)1及表肆之一(二)2。
- (三)、平時除接受附近社區里民、學校及機關團體申請來廠參觀外，並自95年度起規劃於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辦理多次大型宣導活動，主動邀請文山區居民參與，除了加強介紹回饋設施以提升民眾使用率外，並藉由活動有效宣導環保教育及達成社區聯誼、敦親睦鄰之目的，參觀本廠人數統計如表肆之一(三)。
- (四)、遇有附近里民之電話詢問，除由現場工作人員詳為說明解釋外；若需再加詳細說明者，亦邀請其親自來廠參觀瞭解或指派專人拜訪瞭解分析說明。
- (五)、舉辦年終睦鄰餐會、業務座談會……等，邀請里民參加增進彼此間之感情。

表肆之一(二)1 99年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使用人數統計表

月 份	免票人數	全票人數	半票人數	老人票人數	合計	每日 平均人數
合 計	103,400	683	1,321	26	105,430	289
1月	6,533	52	57	2	6,644	214
2月	4,554	26	58	2	4,640	166
3月	6,489	25	57	6	6,577	212
4月	8,150	38	72	9	8,269	276
5月	8,690	70	123	2	8,885	287
6月	8,355	100	155	0	8,610	287
7月	14,949	126	331	1	15,407	497
8月	12,401	113	285	0	12,799	413
9月	8,899	40	68	1	9,008	300
10月	9,832	53	80	1	9,966	321
11月	7,947	28	20	2	7,997	267
12月	6,601	12	15	0	6,628	214

註：1. 每週一及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為例行休息日停止開放。

2. 本回饋設施94年11月5日啟用。

表肆之一(二)2 99年回饋設施其他設施使用人數統計表

月 份	停車場	兒童 遊戲室	閱覽室	藝文 教室	體育室	多功能 集會廳	合計	每日 平均人數
合 計	498	19,534	25,366	10,775	16,697	10,280	83,150	228
1月	15	1,354	2,290	878	1,291	848	6,676	215
2月	10	874	1,044	282	716	433	3,359	120
3月	11	1,178	1,833	714	1,023	535	5,294	171
4月	22	1,105	1,543	809	1,199	669	5,347	178
5月	57	1,302	1,927	934	1,526	1,104	6,850	221
6月	78	1,775	2,267	1,038	1,549	916	7,623	254
7月	100	3,156	2,900	850	2,232	1,813	11,051	356
8月	43	2,272	2,463	825	1,745	730	8,078	261
9月	50	1,684	2,130	863	1,129	860	6,716	224
10月	39	1,917	2,586	1,244	1,369	420	7,575	244
11月	41	1,516	2,237	1,145	1,502	1,160	7,601	253
12月	32	1,401	2,146	1,193	1,416	792	6,980	225

註：1. 每週一及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為例行休息日停止開放。

2. 本回饋設施94年11月5日啟用。

表肆之一(三) 99年來賓參觀統計表

月 份	學術團體 (含學生)	一般團體	小 計
合 計	1,086	21,550	22,636
1月	15	924	939
2月	12	885	897
3月	125	2,254	2,379
4月	0	3,019	3,019
5月	61	1,828	1,889
6月	147	681	828
7月	46	2,528	2,574
8月	7	2,914	2,921
9月	327	2,478	2,805
10月	41	1,755	1,796
11月	277	994	1,271
12月	28	1,290	1,318

二、景觀維護：

本廠地處市郊偏遠山區，環山闢建氣勢雄偉，150公尺煙囪矗立挺拔，兩隻長頸鹿遠眺醒目，乃國內首座能與附近景觀融為一體的彩繪煙囪，更是附近地區往來車輛明顯指標。廠區面積近7.2公頃，遍植花草樹木，景觀宜人，每年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廠商維護庭園美化、綠化及環境清潔事宜，予民眾清新觀感，一掃以往垃圾處理廠髒、臭之印象，有助於提昇焚化廠形象與政府環保政策推動。

伍、結論與建議及其他事項

- 一、近年來本市陸續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家戶廚餘全面回收等重大政策，有效宣導市民實質參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需要透過焚化處理垃圾已大幅減量，垃圾質與量的改變，對於焚化操作人員是一大挑戰。整體而言，各項污染排放監測皆能符合法規排放標準，今後仍將努力持續維持正常操作，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對環境造成污染。對於空氣污染防治成效將以主動、積極之態度加強宣導，若遇異常狀況發生時皆以電話連繫、傳真或正式公文通知當地里長，以便能盡速轉知里民。
- 二、本廠自95年5月起配合環保局政策將進廠廚餘暫存貯坑，並於貯坑進行堆肥化作業；本廠廚餘暫存作業措施，已研擬標準作業程序，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廚餘堆置期間貯坑保持負壓，廚餘熟化過程產生之氣體皆抽往焚化爐焚化，截至99年12月31日，廚餘進廠量104,392.46公噸，貯坑暫存量推估共1,368.26公噸（其中生廚餘71.51公噸、半成品1,296.75公噸）、已取出半成品3,829.97公噸供二次醱酵製作堆肥，另10,310.53公噸外運委外處理。臺北市三座焚化廠仍應持續保有將暫存廚餘製作成堆肥能力，以因應委託處理廠臨時關閉，無法處理臺北市廚餘時，能暫時解決廚餘再利用去化問題，讓市民辛苦努力配合回收之廚餘能妥善再利用，發揮再利用價值，俾利能更精進本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成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99年1~12月民眾陳情案件統計表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9.01.08	<p>市民於99年1月7日再次反映如下： 文山區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內的女生淋浴間，市民表示其有五間淋浴間，確僅有第一間堪使用，其餘的淋浴間的出水量皆過小導致熱水不夠熱，民眾排隊等待第一間淋浴間的不便情形，敬請業管機關前往查察並督導業者改善。市民表示現在已是99年度，敬請相關單位盡快改善，案件處理結果請以書面方式回覆市民。</p>	<p>本案已另行函覆周先生內容如下： 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之淋浴間分別設置男、女及無障礙用共計11間，原僅設置1個100加侖大型電熱水器供應熱水，但因熱水量不敷日益增加的人數使用，近幾年陸續於每一間淋浴室增加一個即熱式電熱水器；惟近期使用人數仍持續增加，熱水供應量稍嫌不足，為解決此一困境，本廠目前已在98年試行於男女浴室各一間改裝12加侖儲熱式電熱水器，民眾試用反應良好，但限於預算，無法在98年度全面改裝，然而，本廠將盡快檢討99年度預算容許範圍內徹底改善完成。</p>
99.02.01	<p>市民為身心障礙者，同一友人於上述地點進行游泳活動，在1/28下午19:20左右市民欲外出取物，服務人員要求陪同者一同離場，疑服務人員有濫用規定之情事，敬請相關單位確認服務人員是否有濫用規定，市民希望此案處理結果能以書面方式回覆。</p>	<p>本案已另行函復謝先生如下： 1.關於台端於99年1月28日下午來本廠回饋設施欲進入游泳池，與服務人發生誤會一事，經本廠調查瞭解事實情形如後。 2.台端當日帶二名兒童進入本設施，僅台端攜帶證件、另二名兒童未帶證件(戶口名簿)，服務人員無法辨認身份，經台端出示身心障礙證件後，服務人員告知規定僅能一名可享免費陪同入場，另一名仍應購票入場，台端未同意購票而要二名兒童先行免費進入游泳池，而台端則要先行離開，當時服務人員並無要求陪同人員應一併離開，僅告知請二名兒童暫時勿進入游泳可在本公園之室內兒童遊戲室等候台端，等台端返回後再一同進入游泳池，服務人員並未濫用規定情事，一切依規定辦理，仍請台端諒解配合，如尚有疑問，歡迎來電(02)22300800轉205洽本廠第二組洪景曜說明。 3.再次歡迎您到本廠回饋設施使用各項設施，並請配合規定攜帶證件，以免發生誤會。</p>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9.03.04	我是文山區居民，感謝長期以來回饋設施造福居民，由於長期使用泳池，我家小朋友的泳技不錯，所以想使用博嘉運動公園名稱報名參加比賽，不知是否可以？	有關來函詢問，台端小孩擬以博嘉運動公園名稱報名參加比賽，因本設施僅提供市民運動的場所，並未組成運動俱樂部或訓練專業人員參加比賽，歉難同意任何人使用本設施之名稱對外參加，再次歡迎使用本場所之各項設施。
99.03.10	環保局木柵焚化廠提供之博嘉游泳池，在委外管理、清潔與服務態度非常良好，又游泳池設備常常更新，使用上使市民非常舒服又便利，故市民來電給予嘉獎鼓勵，敬請相關權責單位繼續維持，給予市民良好的運動空間。	本廠回饋設施委外管理，清潔與服務獲市民肯定，本廠當會請委外管理廠商保持良好形象，並維持服務品質。
99.03.10	我是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助理，教授目前欲以全台24座焚化爐之營運績效為研究標的，需要各焚化廠之「每噸基本操作費(元/噸)」與「縣府年保證提供處理量(噸/年)」兩項資料，然因貴單位為「公有公營」單位，無法自環保署網站中的「委外操作營運契約書」取得相關資料，能否請貴單位協助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為公有公營焚化廠，焚化垃圾量由環保局統一規劃調度，分配臺北市三座焚化廠處理，做為編列預算之基準，並無年保證提供處理量(噸/年)，本廠接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廠焚化，收取費用為每噸1,858元。 2.另年處理廢棄物噸數等資料於環保署網站 http://ivy4.epa.gov.tw/swims/index.htm 即可查詢各垃圾焚化廠申報資料。若有進一步資料洽詢需要，歡迎來電 TEL:02-22300800轉204(廖先生)
99.03.17	<p>請問貴單位以下一些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問木柵垃圾焚化廠的平均處理成本為多少(元/噸)? 有將發電回饋的部分納入計算嗎? 2.木柵焚化廠的底渣處理方式為何?處理成本為多少(元/公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本廠為公有公營焚化廠，焚化垃圾量由環保局統一規劃調度，分配臺北市三座焚化廠處理，本廠接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廠焚化，收取費用為每噸1,858元；發電售電歸屬歲入部份需上繳國庫，回饋部分為敦親睦鄰，皆無納入計算成本。 2.底渣為委託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處理，費用為每噸1,745元。另年處理廢棄物等資料於環保署網站 http://ivy4.epa.gov.tw/swims/index.htm 即可查詢各垃圾焚化廠申報資料。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9.03.25	<p>市民反應木柵垃圾焚化廠網頁問題，法定度量衡時間單位 h 中文是「時」，重量單位「公噸」是英文小寫 t，倍數「千」是英文小寫 k，功率單位「瓦特」是英文大寫 W，木柵垃圾焚化廠網頁中有多處誤植，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您反應本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網頁基本設計度量衡單位問題，本局將儘速依您所提意見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資料修正，歡迎再次提供寶貴意見，讓我們更加成長進步。 2.若對我們的答覆還有疑義或其他建議歡迎來電：22300800轉315，承辦人：潘先生聯絡，俾利本局即時辦理。
99.03.25	<p>民眾來電反映，木柵焚化廠(文山區木柵路五段151號)附近的有機堆肥場(復育公園旁邊)未加蓋子，只要有人翻動堆肥，發酵堆肥就會散發出惡臭味，此情形已有好幾個月，多次反映，始終未改善，對於該單位不定時翻動，惡臭味就散發出來，造成附近住戶都無法開窗戶，已嚴重影響附近住家生活品質，請相關單位查察處理並儘快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有效解決臺北市堆肥廚餘去化問題，本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自行研發處理廚餘產製堆肥，將進廠廚餘經瀝水、先期醱酵及二次醱酵後之堆肥，再移至本局福德坑掩埋場附近進行後熟堆置，此階段堆肥已經過醱酵處理異味大幅降低，為管控堆置期間對周遭環境影響，經該廠檢討，於後熟堆置初期，均以塑膠帆布覆蓋，之後日間掀開帆布，下班前再覆蓋帆布，並減少翻堆頻率，翻堆時，同時噴灑除臭劑，以消除異味。另該廠每日派人巡檢，如有異常狀況會加強覆蓋及噴灑除臭劑，近期將規劃設置自動噴霧除臭系統，定時噴灑除臭劑，將可改善異味情形。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 2.若對我們的答覆還有疑義或其他建議歡迎來電：22300800分機312，承辦人王先生聯絡，俾利本局即時辦理。
99.04.13	<p>想請教全台焚化廠居多都委外操作管理，目前僅剩台北市三座及高雄市兩座，請問為何台北市或是說 貴廠為何不走向這方式，能否提供之前或現在的評估原因或重點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委外操作之公有民營焚化廠主要依簽訂合約執行工作，若有超出合約以外之事項，合約廠商無義務配合執行。 2.本廠為公有公營焚化廠，主要焚化臺北市環保局規劃調度垃圾與接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廠焚化，另配合環保局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等政策施行，如配合2010年「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願景，自95年起推動飛灰再利用宣導試驗計畫，並進行模廠試驗以建立飛灰水洗操作參數，後續將交由水泥廠進行水洗飛灰替代部分土質生料產製一般水泥試驗，待試驗完成後以做為未來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參考。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p>3.本廠配合本市廚餘回收，自製廚餘堆肥經送桃園農改場試驗，符合農委會「垃圾堆肥」品質標準，自製堆肥提供民眾領用，普遍獲致良好成效，本廠廚餘處理作業於96年12月11日經市議員考察，97年7月25日接受環保署毒管處參觀，97年3月11日、10月23日環保署查核結果良好。</p> <p>4.一般委外操作之公有民營焚化廠主要依簽訂契約執行，本廠為公有公營性質，兼負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落實永續精神，故無規劃焚化委外操作。</p>
99.05.13	<p>每天到了下午四~五點的時候就會聞到一股燒焦味不知是不是木柵垃圾焚化廠的廢氣味長久下來是否危害了民眾的健康可否請您們過來監測一下謝謝。</p>	<p>1.本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為24小時連續運轉，並設有集塵器、洗煙塔等完善污染防治設備，焚化操作正常，廢氣並有24小時連續監控，排放均能符合法規標準，除此並定期委請認證之檢測公司檢測，依據檢測報告顯示均能符合規定，該廠廢氣排放不會造成污染情事。您所敘情形，推測應屬當地農民焚燒雜草耕種所致，才會固定於每天下午四~五點有燒焦味情形。</p> <p>2.另有關您所提監測部份，本局已於博嘉國小每年進行二次大氣，土壤及植物之戴奧辛採樣分析，歷年來均呈穩定正常測值，無異常增加，並舉辦成果說明會，歡迎市民朋友前往了解，或索取成果資料，以解除環境疑慮。如有其他問題請洽木柵垃圾焚化廠廖文瑞(電話:22300800分機204)，我們會專人馬上為您處理。</p>
99.05.17	<p>市民反映博嘉運動公園，有關單位目前正在施工接管利用廢水，而引接廢水的水管設在花圃旁，妨礙車輛通行，請有關單位移開水管。</p>	<p>博嘉運動公園於5月14日施工，增設游泳池廢水回收系統，係配合節約水資源保護地球永續經營之理念，將回收水用於水車清洗街道再利用，本項設施均固定在本運動公園之花圃牆壁上，水車接水會停靠本設施內，並不會妨礙車輛通行及居民之生活，台端建議移開水管，歉難同意，如果台端關心巷道停車會妨礙車輛通行，可建議交管處會勘增繪紅線禁止車輛停車，以疏暢通行。</p>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9.05.18	請問博嘉運動公園暑期免費游泳教學何時可以報名。	本(99)年度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暑假免費兒童游泳教學，預計安排在7、8日辦理，詳細報名及實施內容尚在規劃中，請注意本廠網站之公告及博嘉運動公園張貼之公告。若仍有 疑問歡迎來電本廠承辦人洪景曜(電話02-22300800分機205)或博嘉運動公園服務台(02-22395494轉接9)洽詢。
99.05.25	民眾反映博嘉游泳池管理員，將沖澡間的水龍頭水量關到最小，以節約能源，導致民眾浪費更多時間去沖洗，故市民要求將水量調回原本的水量，請相關單位派員了解處理。	木柵焚化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公園游泳池之淋浴室以往使用即熱式熱水器，常有反應熱水不穩定情形，自從在99年3月份淋浴用之熱水器改善成儲熱式熱水器後，市民使用淋浴沖澡時，水之使用量如同SPA一般，故99年3月份民生用水量比去年同期增加72%，自從4月21日開始管制浴室出水量調整為一般洗澡之用量後，較99年3月份減少14%，顯見有節約效果，博嘉運動公園並無SPA之設施，一般SPA用水多為循環式可以再利用無浪費水資源，而淋浴用水為一次性並不回收，為節約資源，本廠已實測充裕之淋浴水量，並列入管制調整，請市民多加配合。
99.06.02	市民反映文山區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淋浴水量過小，該泳池為求省水數字好看，將民眾淋浴用水水量調整過小，有時甚至連熱水都不供應，不僅造成淋浴市民無法快速沖洗完畢，也造成淋浴間大排長龍的狀況，如此一來減低了文山區居民前往使用泳池的意願，許多市民寧可捨近求遠至他處游泳，如此看來當然省下不少水費。建議木柵廠要回饋市民就應該要便民利民，而非為了帳面節約而失去民眾的信賴支持，因小失大，將影響市府施政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市民陳情由於未留置聯絡資料，本廠前已以99.05.31北市環木焚二字第09930181100號回復貴中心在案。 2.查本年3月份用水量與去年3月份比較爆增78%，自後實施水量管制後4月份較3月份減少13%，5月份較4月份減少16%，顯示節水成效良好。 3.本廠對於回饋設施淋浴用水量之調整，經實測應有充裕之淋浴水量，水量充足並無不供應熱水情形，為有效溝通，請陳情人留下聯絡方式以便聯繫，或請陳情人直接打電話22300800分機205與承辦人員洪景曜聯絡。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9.06.10	<p>我時常到博嘉運動中心的閱覽室看書，2樓閱覽室就緊鄰著員工辦公室，其中有一位女性員工，身高約155-160公分，頭髮常紮馬尾，每次她都穿著拖鞋，非常大聲的拖著地走路，她的每一步都大聲的穿過每個人的耳裡並在安靜的閱覽室裡造成刺耳的回音，過不久必須再忍受一次，來回走許多次，敬請長官嚴加督導。</p>	<p>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設置閱覽室，其目的是提供居民有一個優良看書報環境的地方，台端發現服務人員因穿拖鞋走動，影響閱覽民眾環境安靜，本廠甚感抱歉，已立即糾正管理公司請加強管理員工，在進出閱覽室時必需注意安靜，不得再發生有類似情形，謝謝提出意見，也希望持續提供寶貴意見，本廠必會改善。</p>
99.06.18	<p>市民反映環保局木柵焚化廠的博嘉運動公園，6月17日前往排隊辦理，當場的告示表示，辦證需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等到市民排到，欲辦理小孩子的證，卻告知需要小孩子身分證才可以辦，敬請相關單位查察處理之。</p>	<p>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辦理暑期兒童免費游泳訓練班，其公告已於99年5月20日在本廠回饋設施及本廠網站張貼，其報名方式已明白規定「報名時採現場報名，請攜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以排隊順序依序辦理，每人限報名一位，並請指定梯次」，對公告內容如有疑義，均可來電洽詢，台端於報名當日未依照規定攜帶報名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與規定不合款難同意。</p>
99.06.18	<p>市民反映6月17日於木柵焚化廠游泳池排隊為女兒登記7、8月游泳，因未帶戶口名簿，於一樓進入時詢問女性工作人員，告知可以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替代，於是排隊登記，但由8點多排至9點多一樓排至四樓欲辦理時，工作人員卻告知未有戶口名簿無法登記，且男性主管堅持不予先行保留名額，待其回家取得戶口名簿再行確認，以致浪費市民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權責單位確實宣達所需辦理文件告知每位工作人員，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2. 如遇上述事項，以致民眾仍排隊登記時，希望可予先行保留名額，待其補證。 	<p>有關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辦理暑期兒童免費游泳訓練班，其公告已於99年5月20日在本廠回饋設施及本廠網站張貼，其報名方式已明白規定「報名時採現場報名，請攜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以排隊順序依序辦理，每人限報名一位，並請指定梯次」，對公告內容如有疑義，均可來電洽詢，台端於報名當日未依照規定攜帶報名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與規定不合款難同意，為求公平本廠並無保留任何人之報名權力，對於台端在一樓時洽詢服務人員，未帶戶口名簿是否可以用身分證替代，因台端未說明清楚或出示您所攜帶之身分證是台端本人或報名者，服務人員依報名辦法回答應無錯誤，引起誤會的是彼此雙方認知之不同，爾後當會請服務人員多加注意以免誤會。</p>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9.06.21	<p>市民反映文山區木柵五段159巷151號(福德坑環保復育公園)，上述地點附近為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民眾反映於上述時間兩天(06/17~06/18)接連聞到垃圾臭味，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相關單位了解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有效解決臺北市堆肥廚餘去化問題，本廠自行研發處理廚餘產製堆肥，將進廠廚餘經瀝水、先期醱酵及二次醱酵處理後之堆肥，再移至本局福德坑掩埋場附近進行後熟堆置，此階段堆肥已經過醱酵處理，異味大幅降低，為管控堆置期間對周遭環境影響，經本廠檢討於後熟堆置初期，均以塑膠帆布覆蓋，俟異味再行降低後，日間掀開帆布，下班前再覆蓋帆布，並定時噴灑除臭劑，防止異味飄散。 2.經查本廠於6月17、18日進行堆肥攪拌作業，於6月18日中午接獲民眾反應聞到異味時，即已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停止攪拌並覆蓋帆布，同時噴灑除臭劑，以消除異味。 3.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若對本案仍有任何疑義或建議，歡迎來電：22300800分機312王延昌，俾利本廠即時辦理。
99.06.23	<p>市民反映木柵焚化廠博嘉運動公園之游泳池，於每天下午13：30開放進場，但於下午16：15封閉清潔，直到下午18：00才再度開放，市民表示下午開放時間過短，敬請相關權責單位研擬參酌，將時段加長。</p>	<p>有關台端認為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下午時段開放時間過短，建議時間延長乙案，查本游泳池每日自上午5:30開始至晚上21:00止，共分四場次除早場開放2小時外其他場次為3小時，參酌其他各公立游泳池開放時間相當，本游泳池開放時間應無太短問題，且每場次之空間必需整理場地及服務人員用餐時間，所請歉難同意。</p>
99.07.05	<p>市民表示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5號附近，上址為福德坑污水處理廠場位置，近日不斷散惡臭，市民表示污水處理廠旁有設置廚餘回收站，市民擔心，影響附近周遭居民身心健康，市民希望相關單位改善其惡臭或規劃遷廠事宜，敬請相關權責單位勘查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有效解決臺北市堆肥廚餘去化問題，本廠自行研發處理廚餘產製堆肥，將進廠廚餘經瀝水、先期醱酵及二次醱酵後之堆肥，再移至本局福德坑掩埋場附近進行後熟堆置，此階段堆肥已經過醱酵處理異味大幅降低，為管控堆置期間對周遭環境影響，經本廠檢討，於後熟堆置初期，均以塑膠帆布覆蓋，祇於日間掀開帆布，下班前再覆蓋帆布，並減少翻堆頻率，翻堆時同時噴灑除臭劑，以消除異味。另本廠每日派人巡檢，如有異常狀況立即處理，除加強覆蓋作業，並噴灑除臭劑；近期自動噴霧除臭系統業已完工加入營運，該系統並已設定能定時噴灑除臭劑，改善異味情形已大有進展，近期內將可看見成效。 2.若對本案仍有任何疑問，請洽王延昌，電話：22300800分機312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9.07.07	<p>市民反映文山區木柵垃圾焚化廠附屬游泳池，目前因有訓練班學童課程，故封閉1個水道及部份戲水水道，市民向該單位洪主管建議，因戲水水道較多民眾會使用，若現場民眾較多，是否可不封閉戲水水道，以維護其他民眾權益；市民表示該洪主管於泳訓班家長前質疑市民，並表示無法改變，市民質疑該主管未經詳加考量且態度不佳。</p>	<p>1.本廠辦理暑期兒童免費游泳訓練班，於7月6日開訓，原應使用二個水道，由於第一天基本教學為增加居民使用空間，所以僅使用一個水道及二公尺之戲水區(已使用浮筒隔離)辦理教學，該申訴民眾之建議，經本廠及管理公司各管理人員加以說明，及現場民眾當場明白告知支持本項安排，該申訴人均無法接受該項安排要求立即改善，故本廠明白告知，該項安排已全盤考量歎難改變，以免影響教學及民眾之需求。</p> <p>2.本廠回饋設施辦理兒童免費游泳訓練班，基於安全考量、教育需要及民眾權益，經通盤考量適當使用水道之安排，若有因此造成當事人短期不便尚請鑑諒。</p> <p>3.若有對本案尚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p>
99.07.12	<p>市民來電反映博嘉運動公園，泳池的女生淋浴間(從外面數進來第二間)，約從六月開始水量比其他間小很多，造成民眾不便。女生淋浴間大多數的塑膠簾都有破損的情形，讓市民使用淋浴間無法保有隱私。市民表示約從七月開始，淋浴間附設的洗髮精、沐浴乳，裡面的內容物全是一樣的。讓市民分不清是洗髮精還是沐浴乳，希望相關單位改善。</p>	<p>有關市民反應，本廠辦理情形如下：</p> <p>1.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女淋浴間各間於99年7月13日經現場調查確認水量，女生淋浴間從外面數進來第二間冷水量稍小，現已調整一致，浴簾破損已進行更換中，另在6月底因廠商送交之洗髮精及沐浴乳約可使用一週、因顏色相同不易分辨但瓶上有明顯標示名稱，為免誤會目前已改善並告知送貨廠商以後應有區分。</p> <p>2.若有對本案尚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p>
99.07.12	<p>市民反映民眾前往該運動公園B1游泳池游泳，在入口處詢問櫃檯女性服務人員營業結束時間，該人員態度不佳叫民眾自行進去查看，民眾進去時還被人員用不好的口氣要求脫鞋進入，查看之後營業時間早已結束，民眾不滿人員未盡職，煩請承辦位處理了解。</p>	<p>有關市民反應，本廠辦理情形如下：</p> <p>1.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開放時間在服務台均有張貼，市民要求服務人員抄寫一份，因服務人員忙碌未行配合，經請配合改進，並已要求管理公司印製小張游泳池開放時間表供民眾索取。</p> <p>2.游泳池為保持場內清潔衛生之管理需要，規定進入黃線區後必需脫鞋洗腳後方得進入，請市民諒解配合。</p> <p>3.若有對本案尚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p>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9.07.16	<p>市民來電反映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博嘉運動公園內，該處在暑期開辦兒童游泳班（小、中、大班），市民表示去年該課程辦得很好，但是感覺今年該課程教學品質不好，例如9：30開始上課，但是時間都拖到10點多才開始，而且小班老師對小孩比較沒有耐心，容易大吼大叫，本次的教學時數也太短了，建議可以延長一些。市民希望老師改善教學品質，敬請相關單位了解並且加強監督。</p>	<p>有關市民反應事項，本廠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本廠管理人員於99年7月15日上午在回饋設施訪問現場兒童游泳班之陪同家長，瞭解上課情形及教練之教學方式，現場之家長普遍反應，教練認真負責且對學員熱忱，教學情況非常滿意，惟本廠將持續不定期赴現場瞭解，以期提供最佳教學品質。 2.復查每日上課時間，上午班均自9時30分開始點名並進行熱身操5分鐘，隨即進行教學活動並無發現有拖延情形，本年度自開辦以來教學方式確與98年度相同，惟觀察游泳池人多吵雜，教練可能偶爾需要大聲說話以維持教學品質，如因此造成誤會尚請見諒。 3.本年度課程安排每一班次維持18小時，與去年相同，依歷年經驗應可滿足基本訓練需求，而本廠基於時間、空間等有限資源之最佳考量，將市民意見納入爾後辦理之評估。 4.如果陳情人對本案尚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或留下聯絡方式以便聯繫。
99.07.16	<p>市民反映文山區木柵垃圾焚化廠附屬游泳池，目前因有訓練班學童課程，故封閉1個水道及部份戲水水道，市民向該單位洪主管建議，因戲水水道較多民眾會使用，若現場民眾較多，是否可不封閉戲水水道，以維設其他民眾權益；市民表示該洪主管於泳訓班家長前質疑市民，並表示無法改變，市民質疑該主管未經詳加考量且態度不佳，敬請相關權責單位研擬參酌。</p>	<p>有關市民反應事項，本廠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辦理暑期兒童免費游泳訓練班，於7月6日開訓，原應使用二個水道，由於第一天基本教學為增加居民使用空間，所以僅使用一個水道及二公尺之戲水區(已使用浮筒隔離)辦理教學，該申訴民眾之建議，經本廠及管理公司各管理人員加以說明，及現場民眾當場明白告知支持本項安排，該申訴人均無法接受該項安排要求立即改善，故本廠明白告知，該項安排已全盤考量歉難改變，以免影響教學及民眾之需求。 2.本廠回饋設施辦理兒童免費游泳訓練班，基於安全考量、教育需要及民眾權益，經通盤考量適當使用水道之安排，若有因此造成當事人短期不便尚請鑑諒。 3.若有對本案尚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9.07.19	<p>本人近日得知博嘉運動公園免費供民眾使用，於是下午1:30前往游泳，設備尚好，但發覺空氣不流通十分悶熱，無意間發覺櫃檯前二氧化碳監測器竟然飆高到一千二百多，讓我十分驚訝，超出標準值600ppm二倍以上，請貴單位能改善空調，使空氣流通。</p>	<p>關於博嘉運動公園游泳之空氣品質一事，經查環保署公佈之空氣品質建議值，本場所屬於第二類，其CO2之建議值為1000ppm，由於櫃檯前二氧化碳監測器，其儀器經常顯示錯誤，較正常值高約300-400ppm，雖常送原廠檢修校正，但仍常故障，依平時記錄，本游泳池之空氣品質應已維持良好，敬請放心使用，本廠亦會持續觀察注意，本廠預計另行購置二氧化碳監測器，以免發生誤會。</p>
99.07.27	<p>請洪先生能重視博嘉運動公園內部管理不當問題，我是數月前該單位晚班值班工作人員，不知洪先生是否有注意到，該單位晚班人員流動率十分頻繁，數月前本人應徵晚班櫃檯人員，報到後林姓資深員工卻指派清潔整棟樓層廁所、浴室、天花板、玻璃、樓梯等等龐大的清潔工作，前些時日發生機電人員摔落意外，其實是因為當天林姓員工私自指派大量工作，機電人員裡裡外外奔波，才發生中暑昏厥摔落事件，本人雖已離職，但也期望日後工作人員能有公平待遇，管理者別再放任林姓資深員工任意指揮欺負新進人員，否則人員流動率永遠很高，請幫幫內部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據調查瞭解回饋設施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係相互支援與合作的，每位員工均瞭解其工作並非單一性，除其本身之專業工作外，仍應支援其他工作，如救生員在執勤時間外，在休息時間回饋之園藝整理或場區清潔等工作仍需分擔，以回饋設施全部場地之清潔工作，如僅由清潔人員是無法負荷的，故管理公司對員工已充分溝通工作之相互支援性，經訪問員工均表示完全能接受公司之安排並樂意工作內容。 2.有關陳姓員工發生意外摔倒事件，據瞭解當日天氣很熱，在下午配合公司指派噴灑後山殺蚊劑，工作完成後體力較差在四樓跌倒，陳先生曾告知本廠管理人員，由於其責任心重，噴灑殺蚊劑時間較長又天熱，似有中暑所致，並無責怪公司。 3.另再與公司之經理洽談，據表示新進人員在面談時均已告知，服務人員除櫃台工作外尚需配合清潔工作，經同意後才任用，應非任由林姓員工欺負新進人員，應與認知不同所致，尚請詳查。如對以上說明尚有疑問，請來電22300800分機205承辦人洪景曜洽談。
99.07.28	<p>市民反映日前在木柵焚化爐游泳池內，有提供兒童教學椅，但現在更新服務團隊後卻不願意做提供，並且向業者反映多次，並無改善，引起市民不滿，敬請相關單位加強督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設置教學椅係供教學使用，其使用時有安全性考量，自98年開始規定必須在游泳教學時，教練認為有幫助教學需要時才可使用，並負起安全責任；一般民眾游泳時禁止使用，以免兒童嬉戲受傷或溺水之危險，管理公司依本廠規定不得出借執行限用措施，敬請諒解。 2.若對本案尚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廠承辦人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9.07.29	<p>市民來電反映，於7月28日上午6點50分至7點30分，在木柵垃圾焚化廠的博嘉游泳池，當時有一名父親帶小孩在此游泳，救生員發現小朋友有異樣，故前往了解勸導改善，卻被小孩的父親(自稱為社會局人員)指責救生員，故現場發生爭執，敬請相關單位查證事實說明原因，當下應派員前往調解排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經查在7月28日早場晨泳時間，一對夫妻帶3名小孩到本廠回饋設施游泳池游泳，先生到其他地方，媽媽一人與3位小孩先行下水，其中一位較大小孩游至泳池中間發生溺水時，旁邊泳客發現即時將溺水小孩拉到岸邊，經救生員施於救治後小孩無恙，救生員尋找家長，小孩父親出現在現場時救生員請其注意小孩安全，小孩父親反過來指責救生員，致發生爭執，現場民眾亦勸導小孩父親其態度應改善，本案發生後現場人員即刻電話通知本廠現場管理人員，經本廠現場管理人員勸導負責現場之人員，本其服務民眾之精神，應忍耐民眾的各種態度，不可發生爭執事件。 2.若對本案仍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
99.07.29	<p>市民反映文山區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目前游泳池使用之水道分隔線，屬硬塑膠材質常常造成民眾不慎割傷，陳情人表示自去年起多次向游泳池管理中心反映未見改善，希望主管單位正視此問題，將水道分隔線改為軟性材質，建議可參考木柵游泳池之分隔線，敬請相關單位參考並督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反應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使用之水道分隔線，屬硬塑膠材質常常造成民眾不慎割傷乙案，本廠已於99年7月29日派員詳細檢查水道分隔線，並未發現水道分隔線有破裂情形，分隔線品質完全正常，尚無須更換之需要。 2.查水道分隔線之作用為在游泳時阻擋水波以免影響隔壁水道，國際性游泳池亦採用相同之硬塑膠材質水道分隔線(二條)，不採用軟性材質，因其阻擋水波效果不好。 3.謝謝您的建議，我們將會持續觀察，若對本案仍有任何疑問，請洽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
99.08.02	<p>博嘉游泳池最近新裝設電風扇與牆壁的距離太近，會影響空氣對流的效果，建議要離一定的距離，對流的效果才會好，風力才會強才會省電才符合環保，另意見信箱內容字體太小，打字打的很吃力，看不清楚自己打的字有沒有打錯，請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台端對於博嘉運公園游泳池新裝電扇在牆壁間之距離太近問題，謝謝您的關心，由於今年氣溫偏高，本游泳池位於地下室，感覺較為悶熱，為緊急改善悶熱問題，裝設電扇為首要措施，但考量安全問題必需裝置在牆壁上，台端如有高明之建議，敬請提供，室內對流效果將另案辦理其他改善措施，另有關網頁中意見箱內字體之大小的意見，本廠在網頁再次更新時再行納入改善意見辦理。 2.若有對本案尚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9.08.05	<p>民眾反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內所聘任之游泳教練，教學態度嚴重不當，且疑似水準不足，該教練對於學童教學時，只在岸上口述教學，並未像一般游泳教練於水下並調整姿勢，只是單單口述，並該教練經常與一旁福利社小姐聊天，嚴重枉顧學童安全，建請相關單位查察處理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眾反映該運動公園游泳池內所聘任之游泳教練缺失一案，本廠已轉告管理公司，督促游泳教練檢討改善。 2.本廠經訪問參加教學兒童家長，一致肯定教練認真負責，不希望更換教練。 3.若對處理情形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廠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
99.08.11	<p>市民反映博嘉運動公園，民眾表示該處有下列問題，敬請相關單位前往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游泳池的吹風機放置離游泳池太近，因為其他民眾使用吹風機時，在游泳的民眾會聞到洗髮精味道，感到不舒服。 2.人行道放了有搭棚子的4張桌子靠近逃生梯，使開會的人和救生員及游泳民眾會待在該處休息，因為這些人會抽煙，煙味會飄至逃生梯通往游泳池，使民眾感到不舒服。 3.販賣機販賣的零食飲料，使購買的民眾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建議取消販賣機和禁帶外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民建議游泳池吹風機放置問題，為符合多數民意，本回饋設施游泳池自8月10-12日共三天，辦理民意調查待蒐集游泳者之意見後，採用以多數人之意見決定是否持續放置吹風機。為改善游泳池空氣流通，本廠將持續辦理改善，增加空氣對流設施以去除異味及悶熱現象。 2.因本設施室內禁止飲食，為方便學生等整日在閱覽室看書之需要，在室外休閒區放置4張桌子以方便民眾餐飲，為考量抽煙之煙味沿逃生口傳入游泳池，影響空氣品質，已在休閒區張貼禁煙標誌，如發現有人抽煙，服務人員將會勸告。 3.查自動販賣機之設置係依民眾之需要，經簽定契約後合法設置，其僅販賣飲料，並無零食，環境之清潔已由管理公司派專人負責清理，應無造成環境髒亂之問題，市民建議取消販賣機和禁帶外食乙節，歉難同意。 4.若對本案尚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
99.08.11	<p>為何進入游泳池黃線，自備乾淨的拖鞋都不能穿，我個人認為基於衛生安全，如有需要，各人自備的乾淨拖鞋應可穿入黃線區，但工作人員卻回答會造成他們管理的困擾，不能因為怕麻煩，而要大家一律不準穿，因為要自己方便管理而錯失政府興建游泳池的美意，單位主管怎可怕工作量增加而本末倒置，況且教育居民只有乾淨的托鞋才能穿，會增加你們多少工作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嘉運公園游泳池為讓使用者有個安全衛生的環境，管制場內清潔衛生，規定進入游泳池場內之使用人必需經過洗腳及沖洗後才能進入，不得穿鞋或拖鞋進入場內，其規定必為大家所遵守應無例外，台端所稱基於衛生安全需要，要穿乾淨的拖鞋進入場內恕與規定不合，本游泳池一向注重清潔衛生，每場次間必需完成清潔工作後才開放次場，敬請安心使用。 2.台端如穿拖鞋進入場內，必會引起其他民眾之疑惑造成本設施管理困擾，敬請配合。 3.若有對本案尚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洪景曜、電話22300800分機205。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9.09.13	<p>市民於9/10再度來電反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民表示知道承辦人員有辦理民意調查，但只是詢問民眾說，將吹風機放置此地點好不好，卻未詳細告知民眾是因為洗髮精的味道的關係，市民表示因詳細告知民眾。 2.關於煙味的問題，持續都有發生此狀況，並未改善，市民希望能加強改善此部份，不要放置桌椅在此地點。 3.關於販賣機所販賣的零食飲料，市民認為根本不需要設置，因已有設置飲水機給民眾飲用，故希望取消此販賣機。 	<p>有關市民反應，本廠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回饋設施游泳池設置吹風機供民眾使用，係回應大多數泳客要求與考量民眾預防感冒之健康維護，復經檢討確有必要繼續設置，惟閣下所提洗髮精引起的氣味，雖經本廠多次現場勘查尚無造成環境汙染之疑慮，但為持續改善泳池空氣品質，本廠已於泳池四周設置多處通風扇，視場內空氣情況，隨時機動開啟大型風扇，增加空氣對流，去除異味及悶熱現象。 2.因本設施室內禁止飲食，為方便學生等整日在閱覽室看書之需要，在室外休閒區放置4張桌子以方便民眾餐飲，為考量抽煙之煙味沿逃生口傳入游泳池，影響空氣品質，已在休閒區張貼禁煙標誌，並增加服務人員巡視次數如發現有人抽煙，服務人員將會勸告。 3.查自動販賣機之設置係依民眾之需要，經簽定契約後合法設置，其僅販賣飲料，並無零食，且現場並無民眾亂丟垃圾之情形，同時環境之清潔已由管理公司派專人負責清理，近日多次巡查現場尚無發現環境髒亂之情形，本廠除維持現有設施與規定外，將藉持續加強環境管理，以期繼續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務品質。若對本案仍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廠業務承辦人趙中祥電話22300800分機331。
99.09.27	<p>市民來電反映博嘉公園游泳池，表示當天是下雨天，雨衣掛在門口被阻止了，表示說是政府規定不能掛雨衣，以維護門面的瞻觀，民眾表示下雨天為何不能掛放雨衣，民眾想詢問是否真有這樣的規定，煩請相關權責單位能前往調查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大門進口處，為服務民眾於雨天時放置雨衣及雨傘需求之衣架，於99年8月13日本府研考會辦理為民服務場所檢核作業，查有大門口處放置衣架有礙觀瞻之缺失並建議改善，博嘉運動公園服務人員未於雨天時提供來賓使用，本廠已督促服務承商改善，於下雨天時將衣架拿出，雨停時再將衣架收起。 2.若對本案仍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廠業務承辦人員趙中祥電話22300800分機331。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9.10.06	<p>市民表示博嘉運動公園-木柵焚化爐回饋設施的溫水游泳池原本是回饋給附近的居民使用，但是現在換了新的公辦民營廠商之後，就有開放給其它非文山區的學校團體大量使用，疑似變成以營利為主，嚴重影響到附近居民使用的權益，有違原本回饋文山區居民使用之美意，故民眾建議回復到此廠商接管之前的管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廣游泳教學政策，免費提供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供鄰近無游泳池的學校游泳教學使用，目前10月至12月計有景文高級中學及博嘉國民小學2所學校，申請在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課程。 2.學校來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造成您的不便，很抱歉，本廠為不影響市民游泳的便利性，已控制學生人數，每場次僅出借2個水道供學校游泳教學使用，並要求承商京元鼎公司加強水質衛生管理，同時在地下一樓樓梯泳池進口處牆上張貼學校游泳教學時間表、以方便市民安排游泳時間，另本廠將會要求景文高級中學約束該校學生不要喧嘩，遵守泳池秩序，以免影響市民游泳心情。 3.若對本案仍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廠業務承辦人員趙中祥電話22300800分機331。感謝台端寶貴的建議，也請俟後隨時提供寶貴建言，續予賜教，再一次感謝您的來函。
99.10.11	<p>門口警衛根本都坐在裡面，出門還要停車拿單給他。(好像是我們在服務他們)抽檢的時候還要我們幫忙掃。(有5-6個人在那不知道在幹嘛，難道公家機關服務都這樣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本廠門禁管制及廠區安全管理之需要，本廠規定民間清除業及公司行號車輛於離廠時行駛至大門，應將過磅三聯單第二聯交由警衛室後再離廠，因警衛僅1人輪值，為管控進出廠車輛及人員，不適宜離開警衛室，造成您的不便，請多包涵。 2.本廠依據環保法規規定，對於進廠廢棄物必須檢查，為維護傾卸口前環境清潔及後續進廠車輛傾卸作業需求，檢查完畢後須將遺留下的垃圾再加以清掃，關於您反映工作人員要求協助清掃一節，本廠已向輪值及稽查人員重申，在現場稽查作業量許可及保持車輛動線流暢之前提下，可主動協助清掃傾卸口，並注意執行勤務時應保持謙和態度服務市民。 3.本廠將要求同仁隨時保持最佳態度為民服務，並注意市民之感受，感謝市民先生提出建言，使本廠有更大的改善空間，謝謝您的來信。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9.10.06	市民林先生來信反應，深坑鄉為何未能納入回饋設施免費使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回饋設施係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敦親睦鄰，回饋垃圾焚化廠所在地民眾，自籌經費回饋地方而興建，並由本廠編列公務預算委外管理，其回饋地方之優惠依規定僅及於焚化廠及掩埋場當地行政區居民(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士林區及北投區等五區)，無法擴及本市其他行政區或外縣市民眾。 2.本廠回饋設施除多功能集會廳需付費租用，溫水游泳池、藝文教室回饋區民眾免費使用外，還有兒童室內外遊戲室、閱覽室、體育室等多項設施免費回饋民眾使用，我們很歡迎林先生多加使用，另本局已免費處理貴鄉之家戶垃圾作為實質回饋。
99.10.28	市民表示博嘉運動公園的溫水游泳池原本是回饋給附近的居民使用，但是現在換了新的公辦民營廠商之後，就有開放給其它非文山區的學校團體大量使用，疑似變成以營利為主，嚴重影響到附近居民使用的權益，有違原本回饋文山區居民使用之美意，故民眾建議回復到此廠商接管之前的管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廣游泳教學政策，免費提供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供鄰近無游泳池的學校游泳教學，目前10至12月計有景文高級中學及博嘉國民小學2所學校，申請在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課程。 2.學校來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造成您的不便，很抱歉，本廠為不影響市民游泳的便利性，已控制學生人數，每場次僅出借2個水道供學校游泳教學使用，並要求承商京元鼎公司加強水質衛生管理，同時在地下一樓樓梯泳池進口處牆上張貼學校游泳教學時間表，以方便市民安排游泳時間，另本廠將會要求景文高級中學約束該校學生不要喧嘩，遵守泳池秩序，以免影響市民游泳心情。
99.10.29	市民陳先生建議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增設脫水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陳先生您建議在本廠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增設脫水機以方便泳客游泳衣物可以脫水後方便帶回家，本案經本廠業務承辦人趙中祥至溫水游泳池現場勘查，本廠溫水游泳池因面積太小，已無適當場地可供擺設脫水機，礙於場地限制無法在本廠溫水游泳池增設脫水機，希望您能諒解。 2.很高興您能常來本廠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游泳健身，也歡迎您能常常使用其他設施，讓我們提供您最好的服務。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9.12.21	<p>市民簡先生，家住文山區景興路23年，是小學長期志工，且有市政府社會局所發的「臺北市熱心公益卡」，可否免費使用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1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 2.依上述規定，簡先生可持社會局所發的臺北市熱心公益卡免費使用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本廠熱誠的歡迎您來游泳健身。